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7亿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5,901.2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各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672.49 万元的 113.35%。

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81,000,000.00	273,538,913.11	113.35%
2015 年度	93,512,500.00	300,882,339.66	
2016 年度	184,500,000.00	375,753,398.13	
合计	359,012,500.00	950,174,650.90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635.24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 年-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在需求疲弱、价格侵蚀、技术颠覆、突发性原材料供应紧张背景下，2016 年各全球 PCB 产值达 542.0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了 2.02%。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1,229.86 万元和 1,05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4.52%、-2.86%和 0.71%。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 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4,488.82	6,824.91	5,382.29	4,994.87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47%	4.81%	4.83%	5.06%

（五）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 PCB 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300 万元，其中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253.43 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7.37% 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存在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风险，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九）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具有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

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0、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6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三、汇率波动风险.....	40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0
五、管理风险.....	40
六、市场竞争风险.....	4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1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2
九、控股型公司风险.....	42
十、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5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8
九、公司上市以后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9
十、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9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6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1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1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1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6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3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9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174
四、期后事项	17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1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78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95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19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公司、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崇达有限	指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深圳崇达	指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崇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珠海崇达	指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宝安国土局	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	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Prismark	指一家从事 PCB 行业统计与分析的国际机构
IPC	指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印制电路协会，上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成立的全球性的 PCB 行业协会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NTI	指 N.T. Information Ltd.，为一家从事 PCB 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PCA	指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可转债	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00 元的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专有名词：	
印制电路板/PCB	指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
小批量板	指小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小批量 PCB
大批量板	指大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大批量 PCB
单面板	指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
双面板	指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 PCB
多层板	指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 PCB，层数通常为偶数
高层板	指 8 层及 8 层以上的 PCB
中低层板	指 8 层以下的 PCB
刚性板	指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 挠性板	指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HDI	指高密度互连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针对 PCB 线路互连密度高而言。通常指线宽/线距 0.1mm 以下，小导通孔孔径 0.15mm 以下，含有盲孔和埋孔的多层板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信息系统
Mil	指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mil=0.025mm
IC	指集成电路，Integrate Circuit 的缩写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注册资本：4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董事会秘书：余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takpcb.com/>

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联系传真：0755-2606869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80,000 万元，共计 800 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 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

	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800万张。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999,9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5”，配售简称称为“崇达配债”。

原股东持有的“崇达技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崇达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15”。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T+3当日17:00前向深交所提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

2017年12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017年12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7年12月18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2月19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2月19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崇达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2月1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

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8.00
律师费用	52.00
审计及验资费	41.8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9.20
合计	1,016.00

注：以上为预计费用，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7 年 12 月 18 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7 年 12 月 19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 年 12 月 21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崇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经办人员：余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

项目协办人：吴雨翹

经办人员：谭永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郭晓丹、周江昊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四) 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经办会计师：杨涟、黎仕民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王一峰、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 真：0755-82872025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

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

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

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 年-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在需求疲弱、价格侵蚀、技术颠覆、突发性原材料供应紧张背景下，2016 年全球 PCB 产值达 542.0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了 2.02%。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

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1,229.86 万元和 1,05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4.52%、-2.86%和 0.71%。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 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4,488.82	6,824.91	5,382.29	4,994.87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47%	4.81%	4.83%	5.06%

五、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

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 PCB 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约 4,300 万元，其中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253.43 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7.37% 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存在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风险，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九、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

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具有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

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九）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十）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十一）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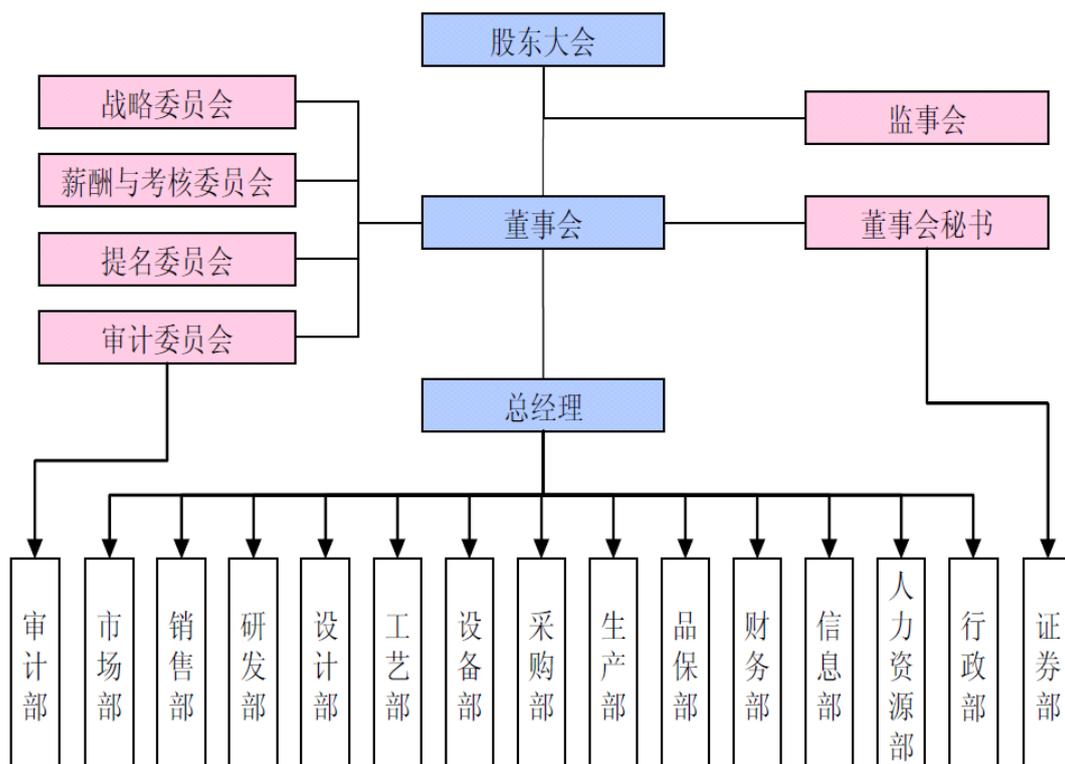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7.80%
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87.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62,560	1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437,440	7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000,000	8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1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00,000	12.20%
三、总计	4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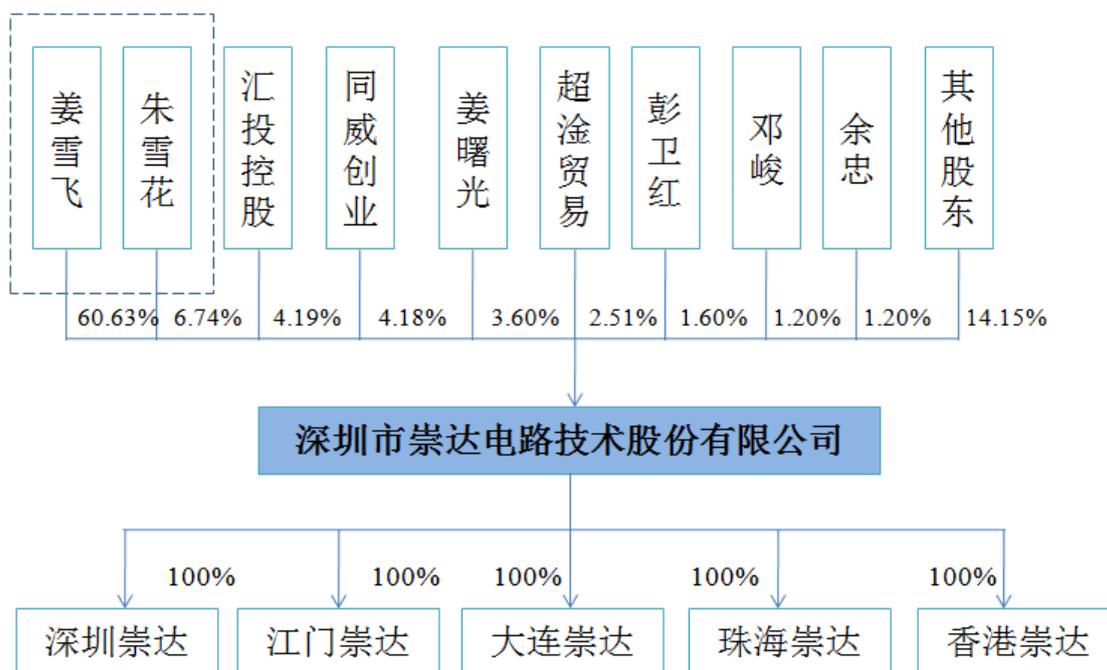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60.63%	248,602,560	248,602,56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74%	27,622,720	27,622,720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7,179,200	17,139,200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7,139,200	17,139,20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3.60%	14,766,080	14,766,08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284,160	10,284,16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60%	6,562,240	6,562,24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1.20%	4,921,600	4,921,600
邓峻	境内自然人	1.20%	4,921,600	4,921,600
彭建均	境内自然人	0.40%	1,640,640	1,640,640
袁进	境内自然人	0.40%	1,640,640	1,640,640
合计		86.65%	355,280,640	355,240,6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结构图



(三)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崇达	1999年8月27日	15,000	广东省深圳市	100%	PCB 生产销售
2	大连崇达	2010年5月25日	20,000	辽宁省大连市	100%	PCB 生产销售
3	江门崇达	2001年7月5日	80,000	广东省江门市	100%	PCB 生产销售
4	香港崇达	1986年7月17日	100万港币	香港	100%	PCB 销售
5	珠海崇达	2017年9月4日	1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100%	PCB 生产销售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深圳崇达	138,179.26	87,160.97	7,360.01	134,388.19	59,800.96	16,658.06
2	大连崇达	65,039.65	30,995.77	2,916.64	58,345.64	28,079.13	2,471.45
3	江门崇达	197,216.17	126,158.15	13,644.68	185,223.71	112,513.48	17,375.44
4	香港崇达	43,600.15	-3,294.48	-3,372.29	129.22	77.81	2.53

珠海崇达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成立，未实际经营，尚未有财务数据。

（四）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76,22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姜雪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厦门大学 EMBA，中国印制线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深圳市线路板协会（SPCA）会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恩达电子来料加工厂厂长；1995 年至 2010 年任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起至今任江门崇达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起至今任珠海崇达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雪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1989 年至 1994 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辉煌电子厂、深圳市侨力电子厂；1995 年至 2009 年任崇达有限财务经理；2005 年起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副董事长、董事；2008 年起至今任大连崇达监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背板、厚铜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高多层板、立体板、铝基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板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印制电路板

（1）印制电路板简介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的构成主要是绝缘基材和导体两类材料，在电子设备中起到支撑、互连部分电路元件的作用。PCB 是支撑电路元件的骨架、连通电信号的管道，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无论是大型计算机或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航天飞机或汽车，家用电器或电子玩具，均需要用到 PCB 产品。在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驱动下，PCB 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PCB 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 PCB 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划分

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阶段，PCB 可分为样板和批量板。批量板按照单个订单面积的大小，又可细分为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

②按层数划分

按照层数划分，PCB 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

单面板是指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只有设计技术要求很低的电路才使用。

双面板是指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 PCB，由于两面都有导电图形，一般采用金属化孔使两面的导电图形连接起来。

多层板是指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 PCB，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的层数通常为偶数。

③按基材柔软度划分

按基材柔软度划分，PCB 可分为刚性板、挠性板和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是指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挠性板，也称柔性板，是指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

④按技术方向划分

按技术发展方向，业内将 PCB 分为单面板、双面板、挠性板、HDI 板和特殊板等主要细分产品。

单面板、双面板、挠性板的介绍如前所述。

1) HDI 板

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Build-up）。HDI 板的生产工艺精度要求高，生产设备以及板材等也与普通印制电路板有所不同。按照 HDI 的工艺阶数，即埋盲孔的分布情况，可分为一阶 HDI 板、二阶 HDI 板、二阶以上 HDI 板。

HDI 板的优点是轻、薄、短、小，这些特点可增加线路密度，有利于先进封装技术的使用、可使信号输出品质有较大提升，使电子电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有大幅度的改善，还可以使电子产品在外观上变得更为小巧方便。

HDI 板目前不仅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中，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行业的应用也快速增长。大力发展 HDI 技术是我国 PCB 行业重点鼓励发展方向之一，随着技术进步、以及设计能力和理念的提升，国内未来 HDI 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

发行人已经开发出三阶 HDI 产品，并获得了相关专利，HDI 板是发行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 特殊板

特殊板一般是指根据不同产品的用途所采用的一些特殊 PCB 板，主要包括：厚铜板、高频板、铝基板、IC 载板等。其中：

厚铜板一般是指铜厚在 4oz/平方英寸以上的 PCB。厚铜板由于铜厚可以承载大电流及高电压，同时具有较高的散热性能，因而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军工电源、发动机设备等。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特殊板主要以厚铜板为主。

高频板是指使用特定的高频基材覆铜板生产出来的 PCB，主要应用于高频信号传输或高速逻辑信号传输的电子产品中。

铝基板是一种独特的金属基覆铜板，其结构主要分为电路层、导热绝缘层和金属基层。铝基板具有极好的导热性、电气绝缘性能和机械加工性能，主要应用在产生热量较大的电路上，例如汽车点火器、电源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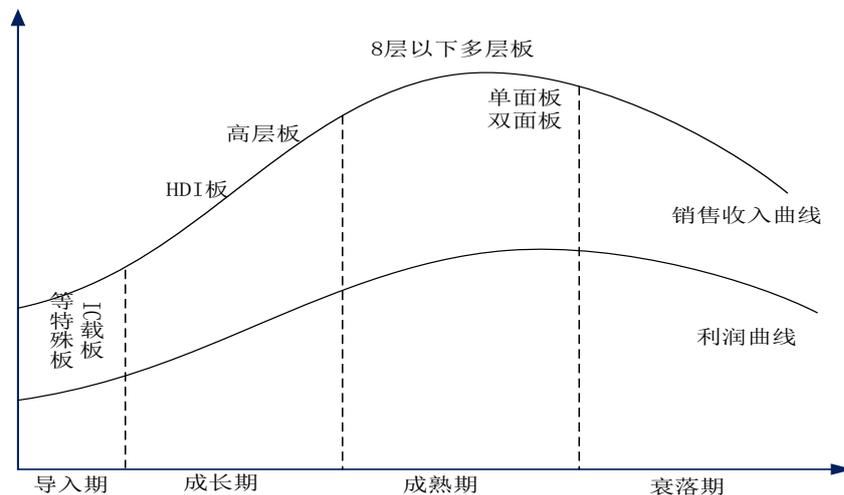
IC 载板是用于装载集成电路芯片的 PCB。这类载板按所载芯片集成度不同，有双面板、多层板和挠性板等。按照一块基板上装载芯片数的不同又有单芯片封装载板和多芯片封装载板。

⑤其他分类

根据基板材质不同，PCB 还可分为：纸基材铜箔基板（一般单面板较常采用）、复合基板、玻纤布铜箔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铝基覆铜板应用较广）、热塑性基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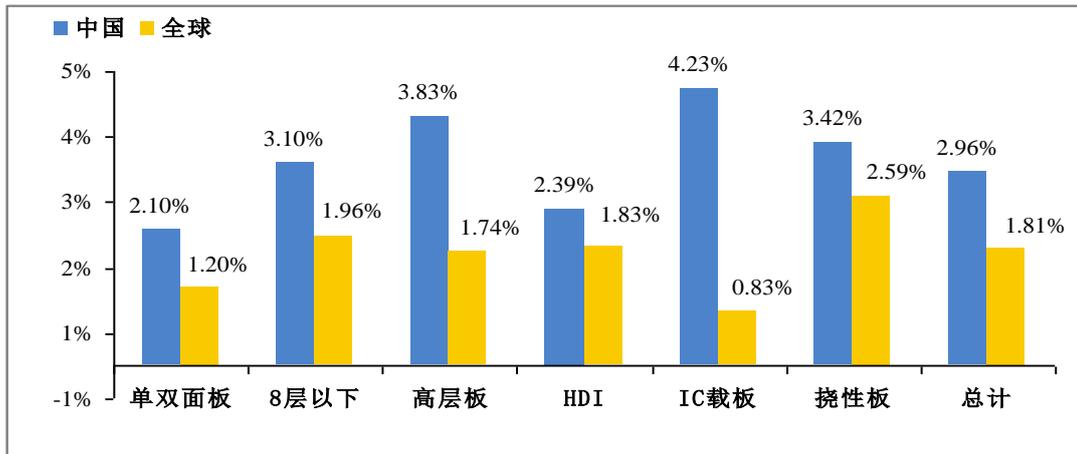
(3) PCB 各类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PCB 各类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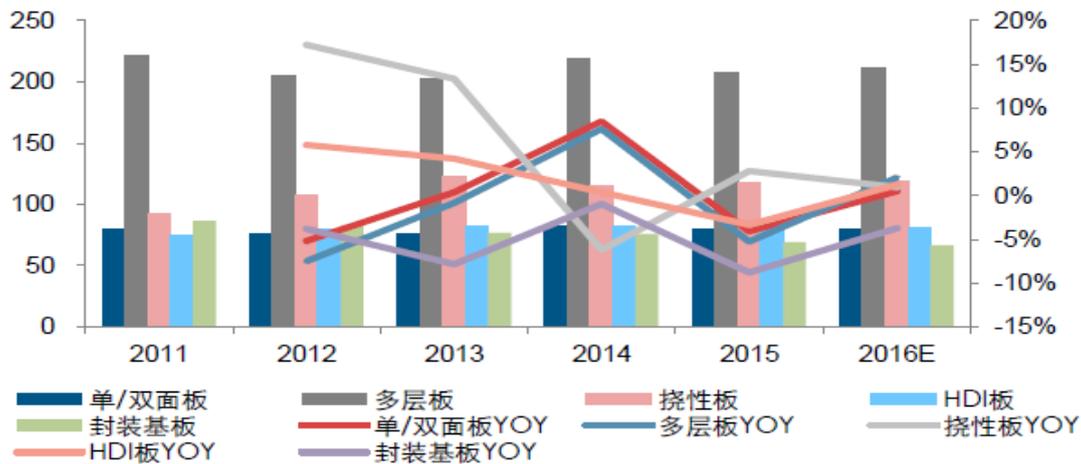
随着电子产品的发展需求和 PCB 生产工艺的发展，普通的单面板、双面板和 8 层以下多层板已处于成熟期，未来增长速度将趋缓；高层板（8 层以上）处于逐步成熟阶段，随着电子产品性能增强，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HDI 板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技术逐步提高，市场需求将显著增加；IC 载板等特殊板尚处于市场导入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16-2020 年全球与中国 PCB 各类产品产值年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6-2020 年 PCB 产值年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6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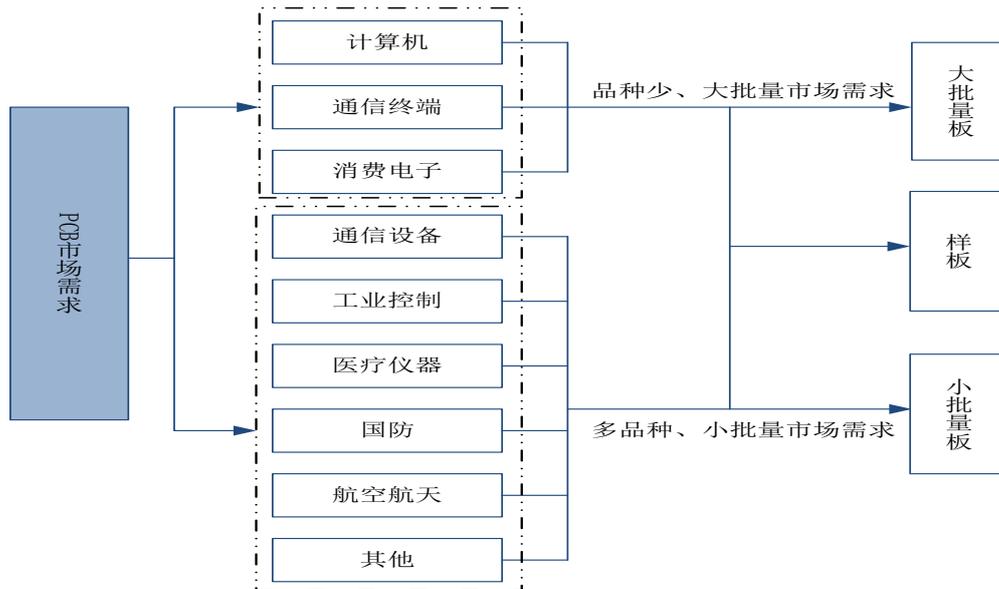
PCB 不同产品的历史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2、小批量板行业

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PCB 可分为样板和批量板；批量板按照单个订单面积的大小，又可以细分为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按照下游市场的需求和订单情况，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的应用领域细分情况如下：



3、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PCB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工信部，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现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发行人是 CPCA 副理事长单位。

CPCA 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日本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等。

(3) 产业政策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绝大部分电子产品必不可少的部分。我国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其进行扶持和鼓励。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	将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在内的新型电子元件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确定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为鼓励进口的技术和产品
2012年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发光二极管（LED）用印制板及现代光学所需的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紫外探测器、微光像增强器等关键核心器件。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鼓励类包括：“二十八、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013年3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4. 提升基础产品。(1), 重点发展微小型表面贴装元件、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新型绿色电池、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
2015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将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频率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类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15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6 年	国家科技部和商务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中高档机电组件：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新型高可靠通信继电器制造技术；小型化组合式大电流继电器制造技术；高可靠固体光/MOS 继电器制造技术；高保真、高灵敏、低功耗电声器件制造技术；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1、PCB 行业发展状况

（1）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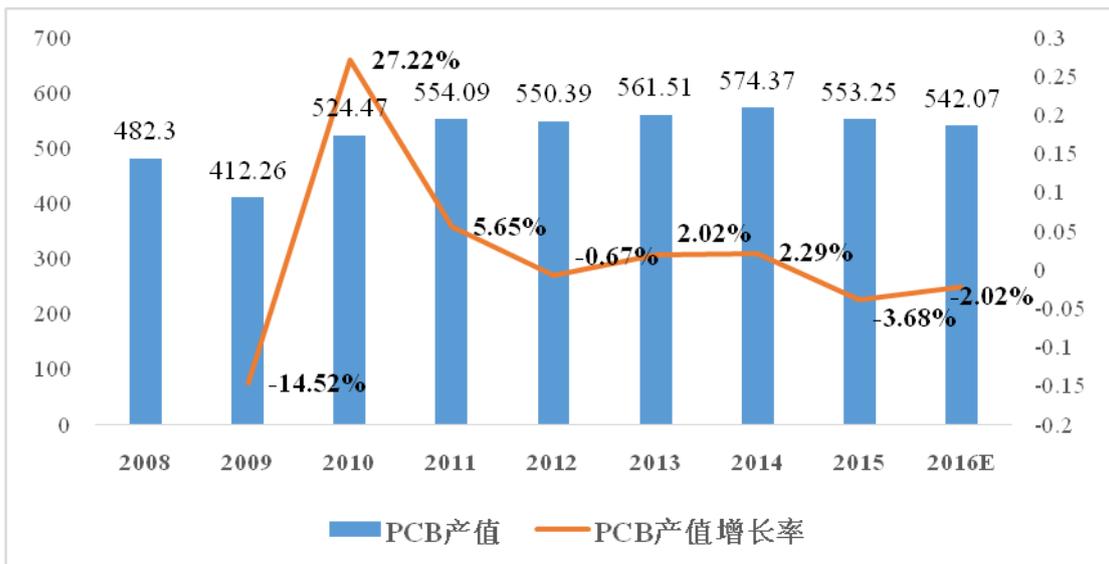
①全球 PCB 行业产业规模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产业规模巨大，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30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52%，2010 年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行业总产值上升至 524.47 亿美元，同比上涨 27.22%。2011~2012 年，全球 PCB 行业进入调整期，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分别为 554.09 亿美元、550.39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根据 Prismark 2017 年 3 月所作预测，全球 2016 年各国家（地区）PCB 产值达到 542.0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了 2.02%，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需求疲弱，尤其是在 PC、平板电脑和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细分领域；

价格侵蚀显著，如 FPC 和基板等几种产品；颠覆性的技术，如苹果的 A10 处理器、台积电等新品信息；突然爆出的原材料供应紧张（短缺），如电解铜箔和厚玻璃纤维布，导致基板材料成本的急剧上升。据 Prismark 预测，2017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扭转 2016 年的颓势，增长率达 2.0%。2016 年-2021 年六年的 PCB 总产值年均增长率（CAAGR）将为 2.2%。

全球 PCB 产值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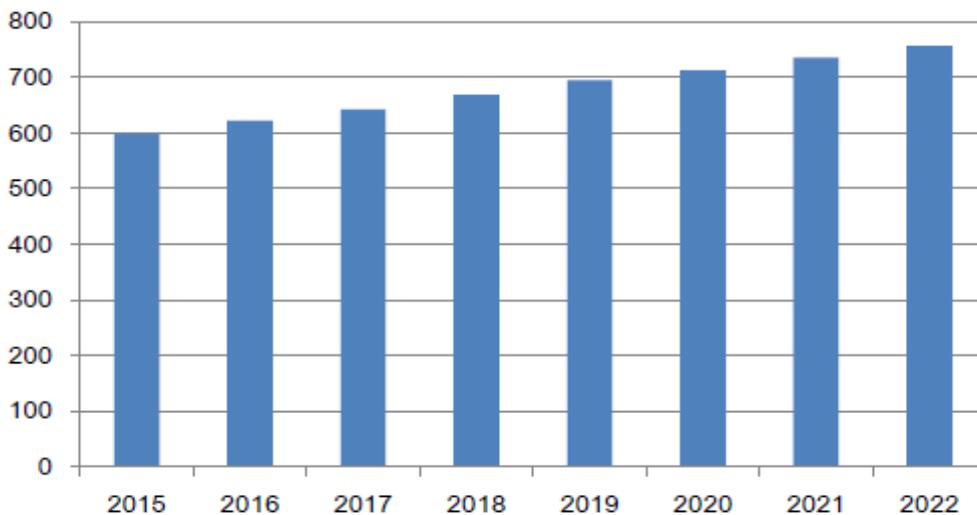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2015-2022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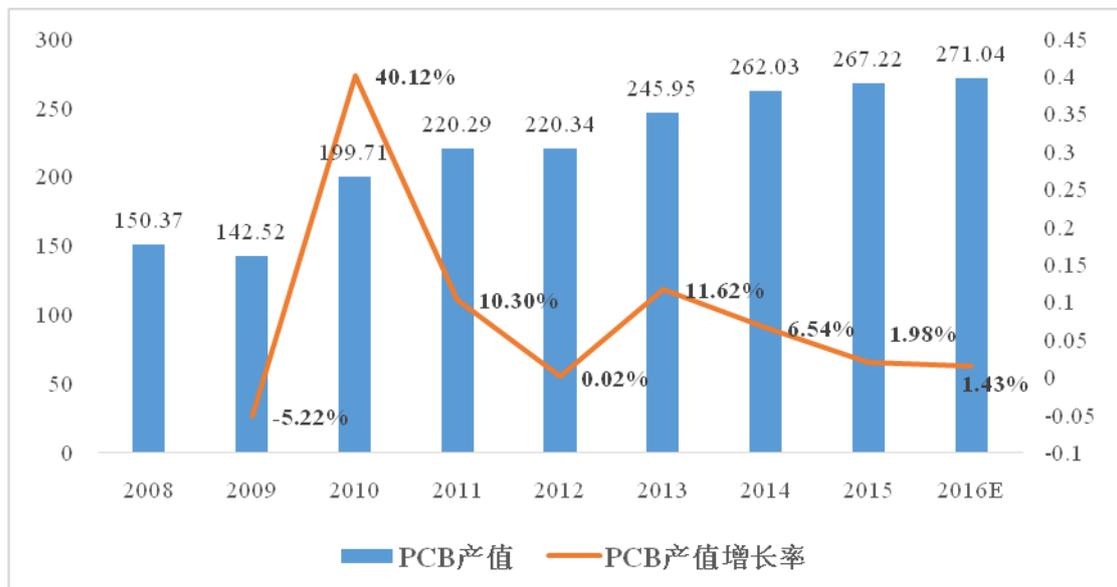
②中国 PCB 行业产业规模

中国 PCB 行业近些年来整体发展迅猛，据 IPC 统计 2006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达到 121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25%，自此成为全球 PCB 最大生产国。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 PCB 产业造成了巨大冲击，中国 PCB 产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50.37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142.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2%，2010 年中国的 PCB 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高达 199.71 亿美元，同比上涨 40.13%。2011~2012 年，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和 PCB 行业进入调整期，中国 PCB 的增长也有所放缓，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220.29 亿美元、220.34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10.30%、0.02%。2013-2014 年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11.62%、6.54%。2015 年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增长 1.98%。根据 PrismaMark 2017 年 3 月所做预测，2016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达到 271.04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43%。据 PrismaMark 预测，2016-2020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96%。

中国 PCB 产值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Mark 2017Q1

(2) 产值分布

随着全球产业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PCB 行业也由欧洲、美洲（主

要是北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转移至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2008年和2016年各地区或国家的PCB产值情况对比如下:

全球 PCB 市场产值分布及变化

单位: 亿美元

地区和国家	2008 年		2016 年	
	产值	比例	产值	比例
美洲	44.84	9.30%	27.65	5.10%
欧洲	32.08	6.65%	19.51	3.60%
日本	101.86	21.12%	52.58	9.70%
中国大陆	150.37	31.18%	271.04	50.00%
亚洲 (除中国大陆、日本)	153.15	31.75%	171.29	31.60%
总计	482.30	100.00%	542.07	100.00%

数据来源: Prismark report 2009Q4、2017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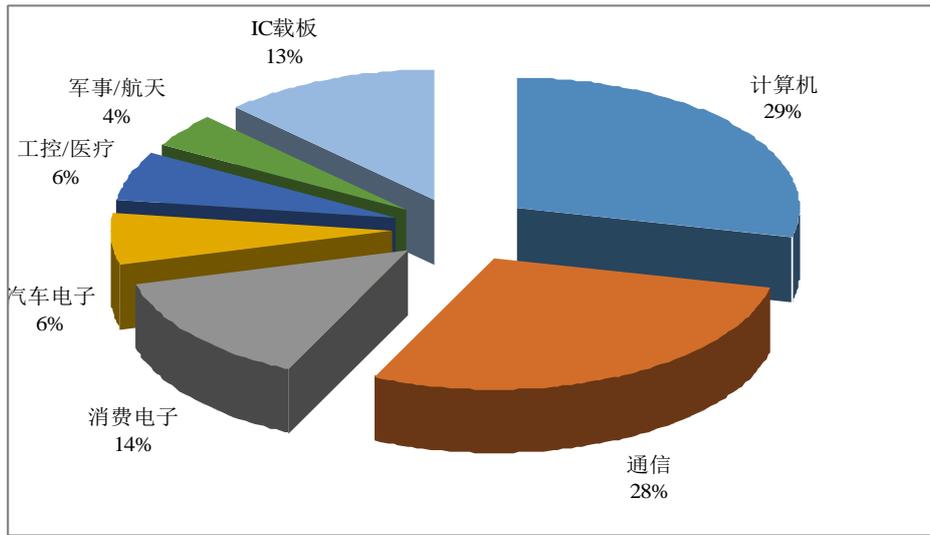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美洲、欧洲、日本的 PCB 产值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主要是韩国、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 PCB 行业发展较快。中国作为全球 PCB 行业的最大生产国,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 31.18% 上升至 2016 年的 50.00%; 而中国 PCB 行业又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根据 Prismark 2017 年 3 月作出的预测: PCB 制造将继续迁移到亚洲,其产值超过 50% 的全球生产份额; 得益于电子生产业的扩展支持、有效的成本管理、技术进步和金融支持,中国 PCB 企业在过去几年已经卓越成长,但中国 PCB 公司在全球 PCB 市场竞争力仍较弱,尤其是刚性的、多层板和 FPC 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3)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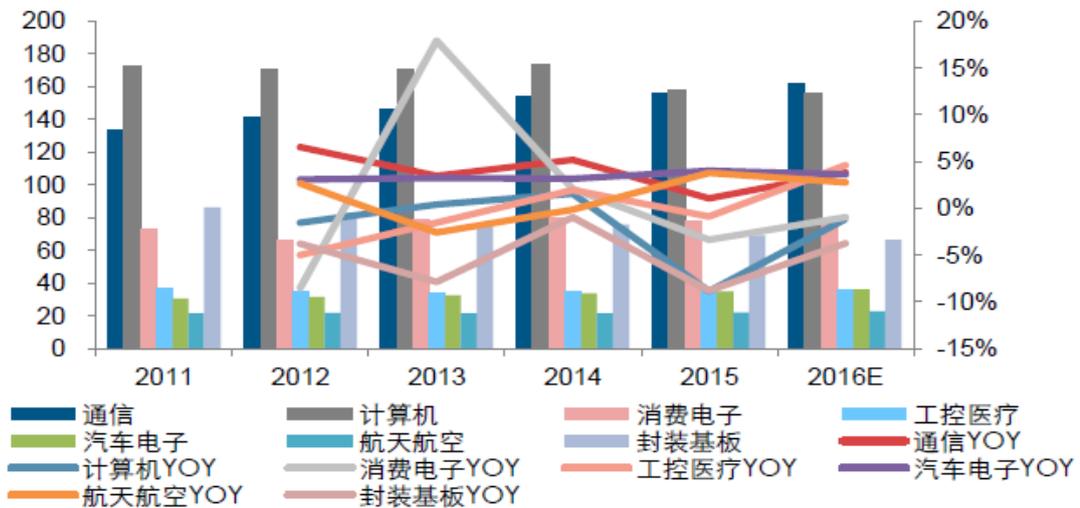
PCB 下游产业涵盖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 Prismark 预测,2015 年全球 PCB 应用领域中,计算机领域的 PCB 市场规模最大,占比约为 29%; 其次为通信领域,占比约为 28%; 其他为 IC 载板、消费电子、工控及医疗、汽车电子和军事航天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全球 PCB 下游行业分布预测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5Q4

PCB 不同应用领域增速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4) 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①全球 PCB 行业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电子电路行业技术迅速发展，元器件的片式化和集成化应用日益广泛。电子产品对 PCB 板的高密度化要求更加突出；高层板、HDI 板、IC 载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等高端 PCB 产品开始占据整个 PCB 市场的主导地位。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的单/双面板产值减少 4.1%，多层板产值减少 5.2%，

HDI 板产值减少 3.3%，HDI 板尽管需求量上升，但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封装基板产值减少 8.9%。由于智能终端对 FPC 的广泛应用，挠性线路板产值增加 2.8%，成为产业亮点。2016 年，单/双面板和多层板均由 2015 年的负增长率转为正增长，其中刚性和多层板实现了 1%至 2%的增长。根据 Prismark2017 年 3 月的预测，2017 年全球 PCB 市场预计增长 2%，系由高端智能手机、新的 PCB 技术，以及温和的全球经济复苏所带动。

根据 Prismark2017 年 3 月的预测：2017 年挠性板的产值年增长率为 4.1%，增长幅度在五大 PCB 品种中最高，并将于 2021 年成为需求增长最大的品种。HDI 板未来增长仍较乐观，2017 年 HDI 板年增长率将达到 2.9%，其 2016 年-2021 年产值年均增长率（CAAGR）为 2.8%，仅次于挠性板产值增长率而居行业第二。

2014 年-2016 年全球不同种类 PCB 产值及年增长率

单位：百万美元

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2014 年增长率	2016 年 E	2016 年 E/2015 年增长率
单/双面板	8,242	7,905	-4.1%	7,992	1.10%
多层板	21,833	20,689	-5.2%	21,061	1.80%
HDI 板	8,288	8,011	-3.3%	7,683	-4.09%
封装基板	7,598	6,922	-8.9%	6,569	-5.10%
挠性板	11,476	11,798	2.8%	10,901	-7.6%
合计	57,437	55,325	-3.7%	54,207	-2.02%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2016 年-2021 年全球不同种类 PCB 产值及年增长率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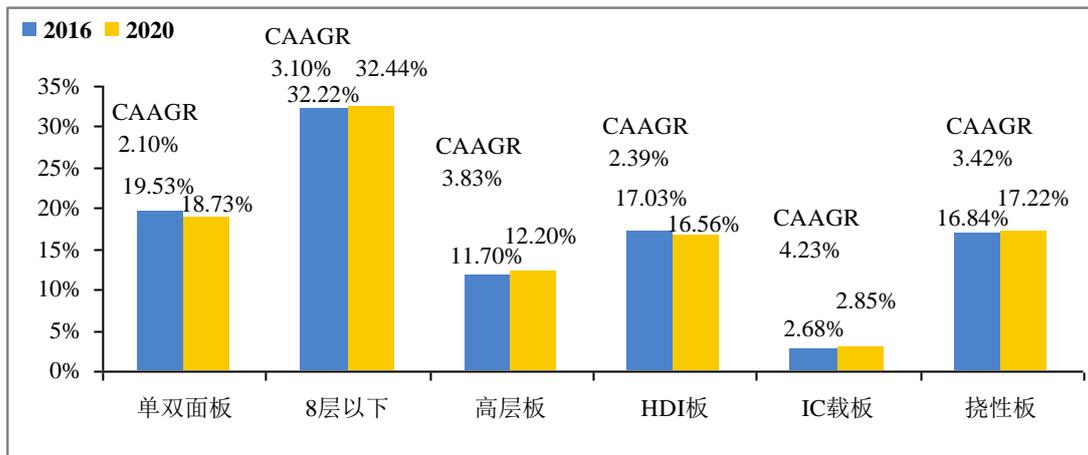
种类	2016 年 E	2016 年 E/2015 年增长率	2017 年 E	2017 年 E/2016 年 E 增长率	2021 年 E	CAAGR 2016 年 E/2021 年 E 增长率
单/双面板	7,992	1.10%	8,104	1.40%	8,613	1.50%
多层板	21,061	1.80%	21,545	2.30%	23,722	2.40%
HDI 板	7,683	-4.09%	7,906	2.90%	6,823	2.80%
封装基板	6,569	-5.10%	6,372	-3.00%	6,618	0.10%
挠性板	10,901	-7.60%	11,346	4.10%	12,641	3.00%
合计	54,207	-2.02%	55,273	2.00%	60,417	2.20%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②中国 PCB 行业产业结构和发展趋势

虽然中国目前从产业规模来看已经位居全球第一，但从 PCB 产业总体的技术水平来讲，仍然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在产品结构上，技术含量较低的单面板、双面板以及 8 层以下多层板占比仍较大。HDI 板、挠性板等有一定的规模但在技术含量上与日本等国外先进产品存在差距，技术含量最高的 IC 载板在国内更是很少有企业能够生产。但随着中国 PCB 技术的不断进步，高层板、HDI 板、挠性板、IC 载板等高技术含量板将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 PCB 行业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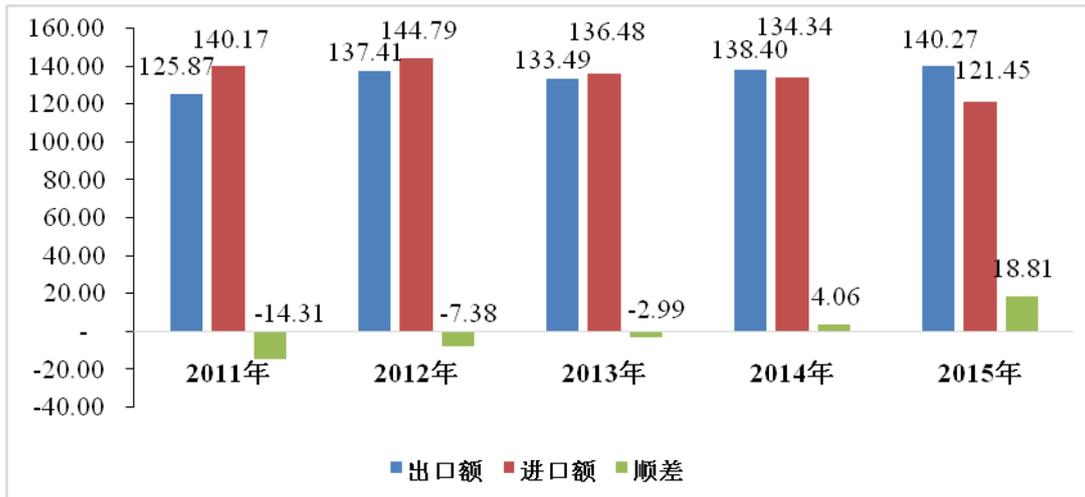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rismark 2016Q1

2、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 PCB 进出口的发展状况与 PCB 整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13 年以前我国进出口额均增长较快，并连年保持逆差，2013 年，我国 PCB 进口额为 136.48 亿美元，出口额为 133.49 亿美元，逆差 2.99 亿美元。2014 年、2015 年以来在全球增长减缓的背景下，我国 PCB 产值占比逐年提升，逐步实现顺差，2015 年我国实现 PCB 出口 140.27 亿美元，进口 121.45 亿美元，顺差 18.81 亿美元。

中国 PCB 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进出口的产品结构分析，我国 PCB 出口的是中低档的产品，进口的多是中高档的产品，高技术含量的高层板、HDI 板、柔性板等所占比例较大。这种趋势在近两年逐步得到缓解，主要表现在全球 PCB 行业增速放缓，中国在全球 PCB 行业的产值占比逐年提升，同时进出口产品结构也在逐步发生变化。

3、行业利润变化情况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油墨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水平决定 PCB 板的生产成本，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波动决定 PCB 板需求和价格水平。覆铜板等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印制电路板成本的 60%左右。2005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整个 PCB 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受到影响。

4、影响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前景广阔

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清洁能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军工航天、工业控制及医疗电子等。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显著提高了电子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拓宽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空间。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手机和便携电脑是当今消费市场的主要驱动力，电

子消费品的热销进一步挖掘 PCB 行业的发展潜力，也给 PCB 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②全球产能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

由于中国在劳动力成本、生产制造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欧洲、美国乃至全世界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纷纷将工厂设在中国，因而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随着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产能继续向中国转移，国内 PCB 制造商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将会得到整体提升，有助于我国电子产品相关产业链的优化升级，根据 PrismaMark 的估测，未来五年中国将保持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地位，并且全球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总体来看，我国 PCB 行业整体将呈现良性发展。

③中国电子产业链完整

中国电子产业一直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目前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全球大部分 EMS 公司都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中国的电子产业链已日趋完善，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

产业链完整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原材料品种齐全，采购快捷且成本低；二是贴近下游客户，响应时间快；三是聚集了一大批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员；四是销售渠道广阔，物流方便快捷；五是商业信息传播迅速，技术交流频繁，企业互生互惠。

④个性化发展有利于小批量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年产量巨大，适合大批量生产，但随着人们对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增长，终端消费领域也呈现出小批量的趋势。现代社会崇尚个性消费，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性别、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群体都有不同的消费需求，这种需求的不同，直接导致了定制型、大批量生产模式向个性化、差异化、小批量生产模式的转变，这个转变将使未来小批量板的市場空间大大拓展。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差距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已经是名副其实的 PCB 大国，但并不是 PCB 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日本在高阶 HDI 板、IC

载板、挠性板的制造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而中国企业的产品水平多处于中低档，只有少数厂商能生产部分高端产品。

②设备及辅料的配套能力不足

中国目前 PCB 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如激光钻机、真空压机和 AOI 等检测设备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在 PCB 生产用化学品及辅助材料上，一些辅助性化学品如干膜、阻焊油墨、挠性板的原辅材料大部分也需依赖进口。

③规模偏小

我国 PCB 板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成立时间不长，自身资金积累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 NTI 发布的 2016 年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统计，中国大陆共有 45 家 PCB 生产企业上榜，但其销售收入仅占该排行榜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 20.37%，平均规模较小。

5、行业的技术水平

在电子设备不断升级和创新的带动下，印制电路板正走向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高密度化可以从孔、线、层、面四方面概括。目前孔径可做到 50 μ m，甚至更小；线宽线距基本可做到 50 μ m，甚至 25 μ m；层厚可以做到 30 μ m，甚至更低；表面方面，高多层 PCB 对翘曲度要求不断提高，从 1%提高到 0.5%，甚至更严；高性能要求主要表现在无铅焊接、高散热、高频特性等方面，这不仅是对相关基材的要求，也对 PCB 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挑战。这些特殊基材产品需要 PCB 企业采用不同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参数控制，并与企业生产能力相匹配，技术难度相对较高。

此外，由于绿色环保在业内已成为共识，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对环保材料、工艺及产品的要求会更严格和迫切，环保型印制电路板亦将是未来印制电路板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6、PCB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线路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基础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包括：覆铜板、半固

化片、油墨、铜球、铜箔、干膜及其他化工材料，下游主要为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线路板应用行业。线路板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而下游则由于应用行业比较广泛，单个下游行业的波动对线路板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2)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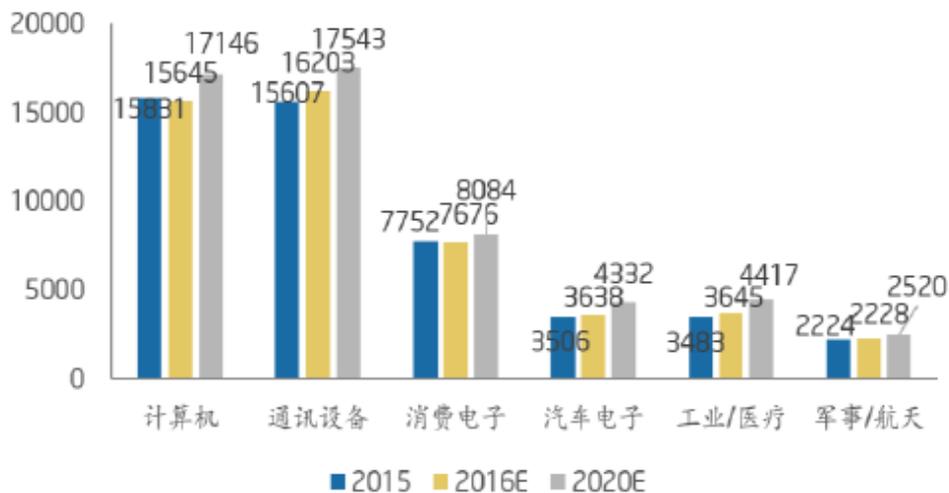
我国线路板的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线路板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价格波动影响其原材料成本，其中，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的影响较大，其他原材料占线路板的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影响较小。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的价格则受国际铜价、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3)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由于线路板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发展，线路板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PCB 下游各领域产值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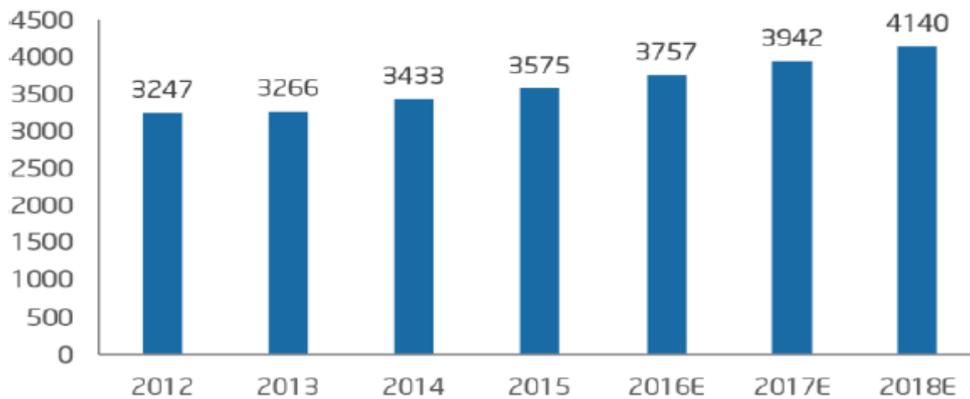
①汽车电子：ADAS 和新能源车提升汽车电子化程度，车用 PCB 成长趋势明显

在 ADAS 和新能源车双轨驱动之下，汽车电子市场迅速扩大，近年均维持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2016 年预计产值已达到 5,210 亿元。相应带动车用 PCB 市场持续向上，据 PrismaMark 预测，2018 年车用 PCB 产值将超过 40 亿美元。在联网、娱乐、节能和安全四大趋势的驱动下，单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契合了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方向，车用 PCB 的成长趋势明显。

全球车用 PCB 产值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Mark 2017Q1

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

②高性能计算与通信：高性能服务器和小基站前景广阔，高层板比重提升

移动互联网时代对服务器的需求与日俱增。服务器又称为伺服器，用于侦听网络上其他计算机提交的服务请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是网络连通的关键。移动互联网时代对服务器的需求与日俱增，根据 IDC 的数据，2016 年全球服务器出

货量将首次突破千万台，2014~2019 年间复合增长率可达 4.2%。

全球服务器出货量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

云计算、大数据爆发对服务器提出更高要求，高层板比重逐步提升。PCB 在服务器中应用广泛，覆盖了除 FPC 以外的所有品类。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的爆发，普通的单/双路服务器在并发处理能力和计算速度方面越来越难以满足要求，高性能多路服务器逐渐成为主流，相应地也拉升了高层板的需求。普通的单/双路服务器中 PCB 层数一般在 4-8 层，而在多路服务器中，背板 PCB 层数通常大于 20 层，LC 主板通常在 16 层以上，LC 以太网卡和 Memory card 也都在 10 层以上。除层数外，高层板在焊接技术、高频信号完整性，尺寸和元件密度、孔径纵深比等性能上的要求也更加严格。高层板制作难度大，加工附加值高，随着多路服务器的渗透率稳步提高，高层板的比重将逐步增加，对行业的驱动效应将愈发显著。据 Prismark 的数据，2015 年服务器 PCB 市场中，8 层及以上高层板占总产值的比例已达到 40%。

5G 加速推广催生超密集小基站建设浪潮。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在过去的 10 年间经历了爆炸性的增长。我国在 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进程。载波频率更高、频段更多、频宽更宽的 5G 时代，对 PCB 生产商提出了更严格的技术要求，厂商需要对材料树脂体

系、玻璃布和铜箔粗糙度进行改良，以提升材料电性能用以生产高频高速 PCB。截止 2016 年 11 月，中国移动已经建设 143 万 4G 基站，数量雄冠全球。未来为了进一步提升数据带宽和数据交换速率，预计未来小功率基站的部署密度将会持续增加，2017 年全球小基站出货量将超过 550 万台，形成超密集的异构网络。小基站对 PCB 的层数要求一般在 8-18 层，其爆发将进一步提升对高层板的需求。

高性能服务器和小基站对 PCB 的要求

设备	层数	要求
高性能服务器	背板	大于20层 板厚大于4.0mm，纵横比大于14:1
	主板	大于16层 板厚大于2.4 mm ,0.25 mm 的 via hole 的设计， 外层线路密度在0.1 mm 及以下
	以太网卡	大于10层 板厚1.6 mm 左右，GF、HDI+POFV 等设计
	Memory Card	大于10层 Plus 3 HDI+IVH 设计，线路密度在0.1 mm 及以下
小基站	8-18层	需要对材料树脂、玻璃布和铜箔进行改良

数据来源：CPCA

③新兴消费电子类市场：可穿戴设备增长潜力强，利好 F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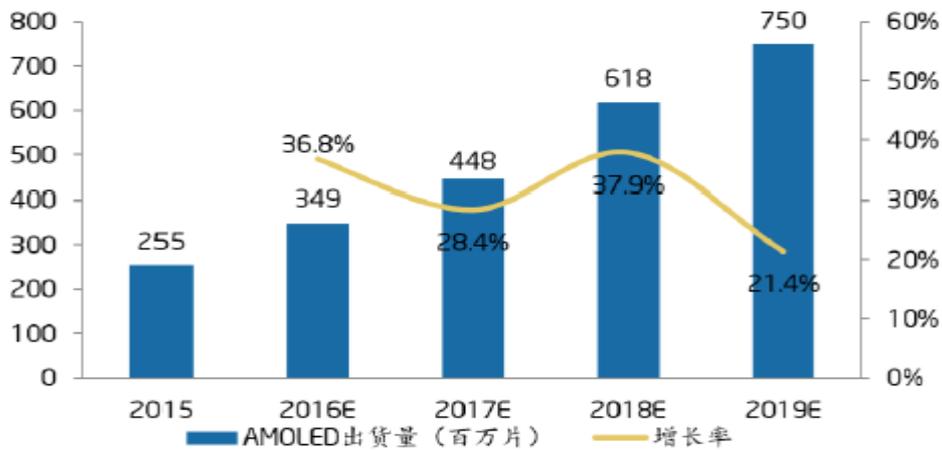
可穿戴设备是消费电子下一片蓝海市场，极具爆发力。可穿戴设备是指可以直接穿在身上或者整合到用户衣服/配件的便携式设备，通过软件和硬件的结合，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反馈等一系列交互过程，包括智能穿戴、智能手环、VR/AR 等。可穿戴设备集各类前沿电子技术于一身，将会是未来数年内 PCB 乃至电子行业重要的驱动力，有望主导未来的消费电子市场，极具爆发力。以其中的 VR 为例，2016 年爆发元年以来，巨头陆续进场，Oculus Rift、HTC VIVE、索尼基于 PS4 的 VR 头盔密集发布，而国内，腾讯、乐视等均开始布长远之局。多家机构看好 VR 的潜力：Digi-Capital 预测 2020 年 VR/AR 硬件和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规模（VR300 亿，AR1200 亿），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SuperData 发布的 VR 市场研究报告预测 VR 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 37 亿美元达到 2020 年的 4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1.3%；国内市场方面，艾瑞咨询估计 2016 年国内虚拟现实硬件出货量将达到 120 万台，2020 年预测将超过 900 万。

此外高端智能手表、VR 等几乎全部采用 AMOLED 屏幕，相较于传统的 LCD，AMOLED 屏幕色彩更加生动、细腻、均匀，以较低廉的价格和优良的性能成为

越来越多的设备制造商的选择。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6年 AMOLED 出货量将达到 3.49 亿片，市场规模达到 120 亿美元。AMOLDE 的柔性曲面电路设计全部需要 FPC 实现，随着 AMOLED 在可穿戴设备中迅速渗透，整机的 FPC 用量也会持续提升。

2015-2019 年 AMOLED 出货量预测

单位：台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PCB 下游应用对各类 PCB 的需求

应用	纸质基板	复合基板	沉铜孔	4层板	6层板	8-16层板	18层及以上板	HDI	柔性板
个人计算机	*	*	*	****	***	****	/	****	****
计算机									
服务器/存储器	/	/	*	***	****	*****	*****	**	*
其他办公设备	*	**	**	****	*	*	/	/	**
手机	/	/	*	**	**	*	/	*****	****
通讯设备									
通讯基础设施	/	/	*	***	***	*****	*****	**	*
其他通讯工具	**	**	**	**	**	*	/	*	*
消费电子	****	***	**	***	**	**	/	***	***
汽车电子	***	*	***	*****	*****	/	/	**	**
工业/医疗电子	*	*	**	****	****	**	****	*	**
军事/航天电子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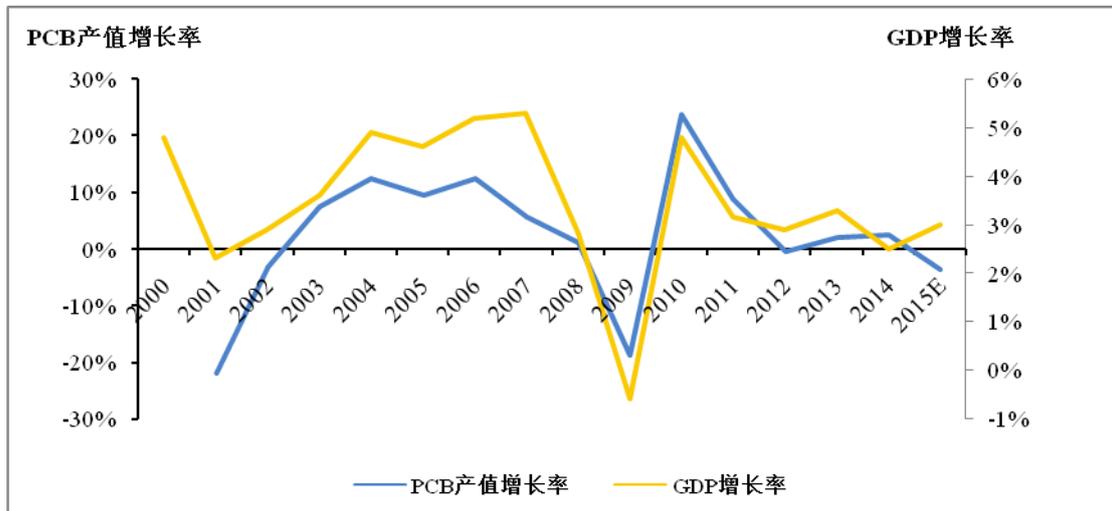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7Q1

7、小批量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PCB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的周期性不受单一行业波动的影响，其主要影响因素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Prismark 研究表明，全球 PCB 市场的变化与 GDP 增速以及半导体市场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PCB 行业产值增长率与全球 GDP 增长率关系如下图所示：

PCB 行业与全球 GDP 增长率的相关性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5 Q4；IPC World Production Report 2011

(2) 地域性特征

印制电路板的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应用领域集中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科技、航空航天等行业，北美、欧洲、日本、中国等需求量较大。国内因为电子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3) 季节性特征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受到下游电子终端产品节假日消费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PCB 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高于上半年。

(三) 行业的竞争情况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以及进口国产品的竞争格局

(1) 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美洲、欧洲、亚洲（不含中国大陆）。由于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欧盟制定了 ROHS、WEEE、《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和 REACH 法规。美洲和亚洲（不含中国大陆）等国家没有制定明确的法规，参照执行欧盟的 ROHS 和《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发行人出口至上述地区产品符合各法规和指令的要求。

政策名称	公布时间	有关内容
ROHS	2003 年	该法规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
WEEE	2003 年	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
《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2004 年	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盟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
《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2006 年	规定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应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限制 PFOS 类产品的使用和市场投放，并不得销售以 PFOS 为构成物质或要素的、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 0.005% 的物质
REACH 法规	2007 年	该法规涉及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一项深化品管理
POHS	2008 年	明确规定十八种必须排除的有害物质在挪威的使用，第一类群组即为溴类阻燃剂，包括六环溴十二烷（HBCDD）与印刷电路板中常用的四溴丙二酚（TBBPA）等

目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未对 PCB 进口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政策。无卤素材料产品是目前环保趋势，部分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知名厂商，包括 DELL、HP、Apple、Intel、AMD 等公司声明将自 2008 年开始使用无卤素材料。无卤素 PCB 的生产成本较传统 PCB 高 5%-15%，主要是由于无卤素基材价格高于传统基材造成的。但随着无卤素 PCB 基材产量的迅速增加，两者的价格差距将逐步减小。

（2）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 PCB 行业的转移，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 PCB 产业在逐渐萎缩，中国大陆、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国家或地区成为 PCB 行业的主要生产地。

欧洲、美国本土所存留的 PCB 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国防、航空航天、医疗仪器、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大型计算机等行业用 PCB 产品。同时，为满足上述行业本

土终端客户对 PCB 产品的需求，部分 PCB 生产企业、PCB 设计公司，包括 PCB 贸易商将大量的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也有部分终端客户直接将订单交付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PCB 生产企业。

亚洲区（不含中国大陆）的 PCB 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台湾和韩国。2006 年以来，由于日本国内生产成本过高，难以与中国台湾和韩国竞争，因而纷纷将低阶 PCB 生产线向日本以外的工厂转移。日本本土企业以生产 HDI 板、IC 载板及挠性板这些高技术含量的 PCB 为主。

台湾和韩国 PCB 生产企业也以附加值较高的 IC 载板和 HDI 板为主。其中台湾地区 PCB 企业以大批量订单为主，主要为 Apple、Samsung、HTC 等大型厂商提供 PCB 产品，而韩国的 PCB 企业大多为 Samsung、LG 等本国大集团下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 PCB 产品主要供应韩国本土企业。

除日本、韩国、台湾市场外，东南亚是亚洲区一个新兴的 PCB 市场，主要分布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但主要是海外企业投资的 PCB 工厂，以大批量订单为主。

2、PCB 行业的进入壁垒

（1）管理能力壁垒

线路板生产模式对经营者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生产计划、物料供应、工程数据储备、生产品种切换和不确定管理上，线路板厂商更加需要合理的运营管理以达到目标。特别是在小批量板制造中，不确定性因素出现的概率会更高，有效快速的进行调整和分配有限的资源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有效运营必须具备的关键管理能力。

如何保证各个生产环节的优化和有序衔接，做好诸多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等是线路板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对新进入者而言，要打造一条高度柔性化管理的生产线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积累过程，这就构建了生产管理的高壁垒。

（2）客户资源的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基础支撑，是结合电子、化工、材料等多领域的产品，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大型的下游客户需综合考虑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环保安全等因素，一般设置1-2年的考察期，期间将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多指标的考核。由于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周期长且成本较高，一旦形成长期规模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资金壁垒

在PCB生产制造中，要满足客户对不同精度产品的需求，必须投入较多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强企业的生产和检测能力、柔性生产能力以及持续研发能力。PCB有十几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种类繁多，先进机器设备单位售价高，同时产品生产过程复杂，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例如一条PCB生产线需要曝光机、真空压机、自动光学测试机、激光钻孔机、图形蚀刻线等几十台贵重设备。昂贵的生产设备和复杂的工艺流程使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PCB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PCB行业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于实际生产的能力。

从制造过程角度来看，随着PCB产品向高精度和高密度方向发展，各类PCB产品尤其是各种高端产品或特殊基材产品的生产，需要不同的工程组织和工艺调整，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诀窍及特殊工艺也不尽相同，具有较强的柔性制造特征；其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具有从事各类PCB产品生产的各种能力（如电镀、蚀刻、钻孔、表面处理等），任何过程中的瑕疵都将导致最终产品成品率下降，从而影响企业所在整个供应链的运转。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PCB订单越来越向技术能力高、制造能力强、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大公司集中；而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技术能力，将出现订单量减少，继而导致盈利空间越来越小的局面，这将增加行业新进入者

的市场风险。

（5）环保壁垒

面对自然环境日益恶化，国内外掀起了强劲的环保浪潮。欧盟颁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和《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指令，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目前 PCB 行业的环境和资源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被摆到了战略高度，中国 PCB 行业的发展，必须加强治理，使之走上清洁生产的轨道，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行业。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 PCB 企业的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本，抬高了准入门槛，迫使乱排乱放的小企业淘汰出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目前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求，凭借独特、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长期、持续的专注，公司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在小批量板市场构建了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 NTI 发布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公司在全球 PCB 企业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62 名、第 52 名、45 名。公司位居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8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4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第十六届（2016）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1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5 名，并分别获 2014 年（第 27 届）、2015 年（第 28 届）和 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第 28 名、19 名和 22 名。

（二）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的 DDi Corp.（以下简称“DDi”）、德国的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以下简称“KSG”）、台湾的台湾庆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生电子”）、中国大陆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

DDi 成立于 1978 年，原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代码:DDIC），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阿纳海姆市，是北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KSG 位于德国萨克森市，全称是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该公司定位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刚挠板、铝基板、厚铜箔基板等。

庆生电子成立于 1984 年，在台湾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210）。该公司主要生产单层和 2~24 层板，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工业设备、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及其他。

兴森科技是国内印制电路样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及医疗电子、计算机、国防等多个领域。

天津普林定位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的 PCB 生产，同时加强大批量订单的生产。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板，主要应用于通讯、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相对于大批量生产模式，小批量模式最主要的特征表现为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按欧美的行业惯例，小批量板企业一般被表述为“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High Mix、Low Volume、Quik Turn），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做好诸多产品的质量控制，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具备了合理安排生产系统、使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如：利用先进的 ERP 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 WIP 表（生产流程排划表）和 LOT 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保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通过专业技能培训，让生产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3 个相连工序的生产操作技术，便于方便机动调节人员配置，保证生产的衔接顺畅；通过对关键工序的集中质量控制并配合 PQA（制程品质稽核），做好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引进设备监控软件提高设备利用率等。

（2）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发行人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共有 246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有效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开辟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

2009 年 6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6 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资格复审。2012 年 11 月，大连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 10 月，江门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5 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4 年 3 月，深圳崇达实验室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774），为国内民营 PCB 首家通过认证企业。2014 年 11 月，深圳崇达“HDI 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5 年 12 月，深圳崇达“HDI 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5 年 9 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10 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 12 月，

江门崇达“高多层大载流厚铜通信印制板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拥有先进的 PCB 生产设备。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127,115.32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曝光机、真空热压机、AOI 测试机、激光钻孔机、真空蚀刻机等，发行人配备了先进的小批量板生产专用设备，如 LDI（激光直接成像技术）、字符打印机、静电喷涂机、两头钻机、两头锣机、飞针测试机，先进的专业化设备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

（4）客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公司以快速响应、品质可靠、价格合理等综合优势，与 PCB 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 PCB 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本公司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海外行业内知名客户群不断丰富，公司近年来，海外销售比例一直在 70% 以上。

整体而言，受益于医疗仪器、工业控制、安防电子等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客户优势愈发凸显，逐渐积累了质量优良、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客户群。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1,107 个，涵盖了部分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知名上市公司。广泛的客户数量及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可以顺利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产品类型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

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印制电路板的需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发行人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高端板包括高层板、特殊板、HDI板，其中高层板是指层数在8层及8层以上的产品；特殊板包括厚铜板、电厚金板、铝基板、高散热板、高频板、阶梯板、软硬结合板等，公司生产的特殊板中主要以厚铜板为主；中低端板是指层数在8层以下的线路板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4-6层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技术档次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板	75,198.79	52.63%	120,046.85	54.90%	98,473.59	57.54%	90,806.06	58.78%
中低端板	67,683.70	47.37%	98,615.63	45.10%	72,671.26	42.46%	63,671.27	41.22%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板收入金额分别为90,806.06万元、98,473.59万元、120,046.85万元以及75,198.79万元，收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提升产品结构，HDI、厚铜板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0,662.10	21.46%	48,039.81	21.97%	36,562.48	21.36%	29,605.62	19.17%
外销	112,220.39	78.54%	170,622.67	78.03%	134,582.36	78.64%	124,871.71	80.83%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比例保持在80%左右，外销比重较大，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美洲、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和欧洲。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小，2014年-2016年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开拓

国内市场的力度，通过加大国内销售队伍和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增加了内销销售的收入。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691.80	25.6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8,149.44	10.10%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5,597.08	6.93%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3,436.07	4.26%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006.22	3.72%
	合计			40,880.61
2016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8,452.95	24.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0,427.03	9.01%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8,525.33	7.36%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638.94	4.01%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4,459.94	3.85%
	合计			56,504.19
2015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9,023.24	23.47%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4,982.42	6.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980.20	6.14%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352.49	4.1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铜球	3,045.44	3.76%
	合计			35,383.80
2014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51.24	21.9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474.67	6.3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3,506.70	4.9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半固化片	3,296.27	4.67%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3,257.91	4.62%
	合计			29,986.79

注：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广东生益、其关联方香港生益、

陕西生益合计金额；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东莞联茂及其关联方香港联茂、广东联茂的合计金额。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17 年 1-6 月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9,243.26	6.47%
	NCAB Group	8,271.85	5.79%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6,961.25	4.87%
	Jabil Group	6,256.19	4.38%
	Suntech Circuits, Inc	4,051.66	2.84%
	合计	34,784.21	24.34%
2016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20,022.44	9.16%
	NCAB Group	12,779.19	5.84%
	Jabil Group	9,290.04	4.25%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8,473.36	3.88%
	Suntech Circuits, Inc.	5,969.92	2.73%
	合计	56,534.95	25.86%
2015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358.87	9.56%
	NCAB Group	10,903.37	6.37%
	Jabil Group	7,788.02	4.55%
	Viasystems	5,691.54	3.33%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4,336.28	2.53%
	合计	45,078.09	26.34%
2014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171.77	10.47%
	NCAB Group	10,507.18	6.80%
	Jabil Group	7,205.43	4.66%
	Viasystems	4,625.92	2.99%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125.93	2.67%
	合计	42,636.24	27.60%

注：1、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的销售金额包括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与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S) 两家公司合计数据，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表将其合并列示；

2、Jabil Group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Poland、Jabil Circuit Hungary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3、NCAB Group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 NCAB Sweden、NCAB Finland、NCAB Norway、NCAB China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4、Fineline Global PTE LTD.的销售金额中包括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各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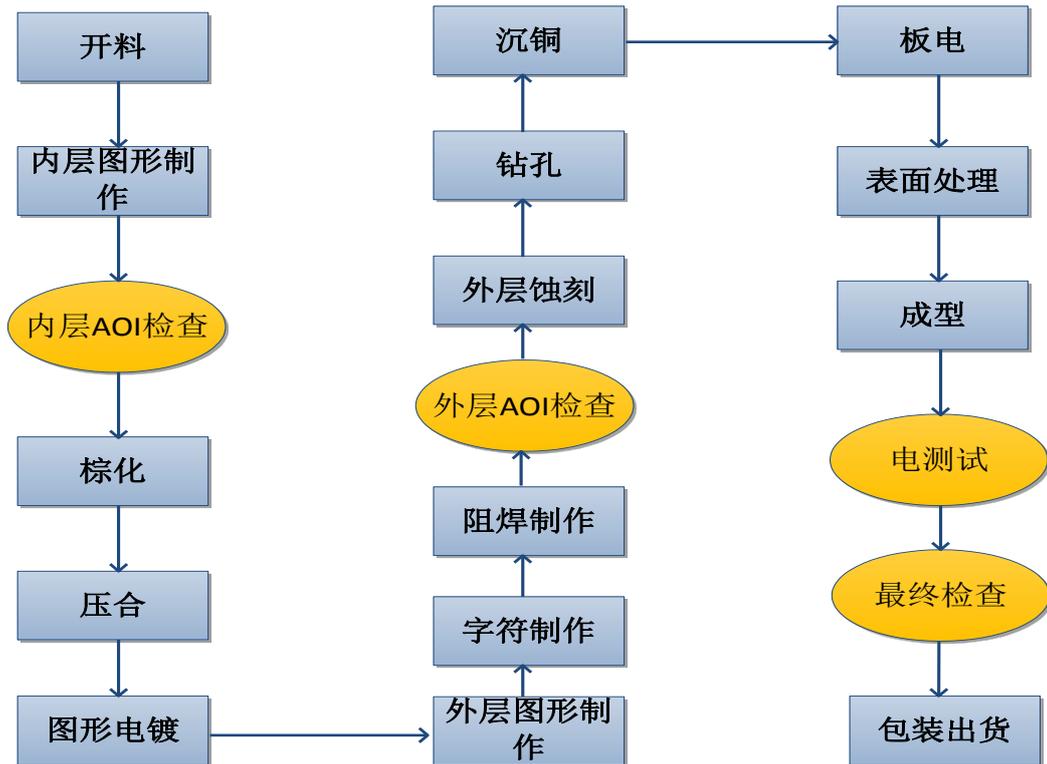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0%、26.34%、25.86%和 24.34%，占比总体趋势下降且前五大客户群亦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图

PCB 行业由于产品的要求不同，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其主要的生产过程比较相似。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产品工艺流程图



图形制作：贴膜、LDI（激光直接成像）/CCD（自动对为曝光机）曝光、显影

表面处理：喷锡、化学镍金、化学浸锡、OSP（抗氧化）、电镍金、沉银

板电：垂直连续镀、龙门电镀

阻焊制作：静电喷涂、丝网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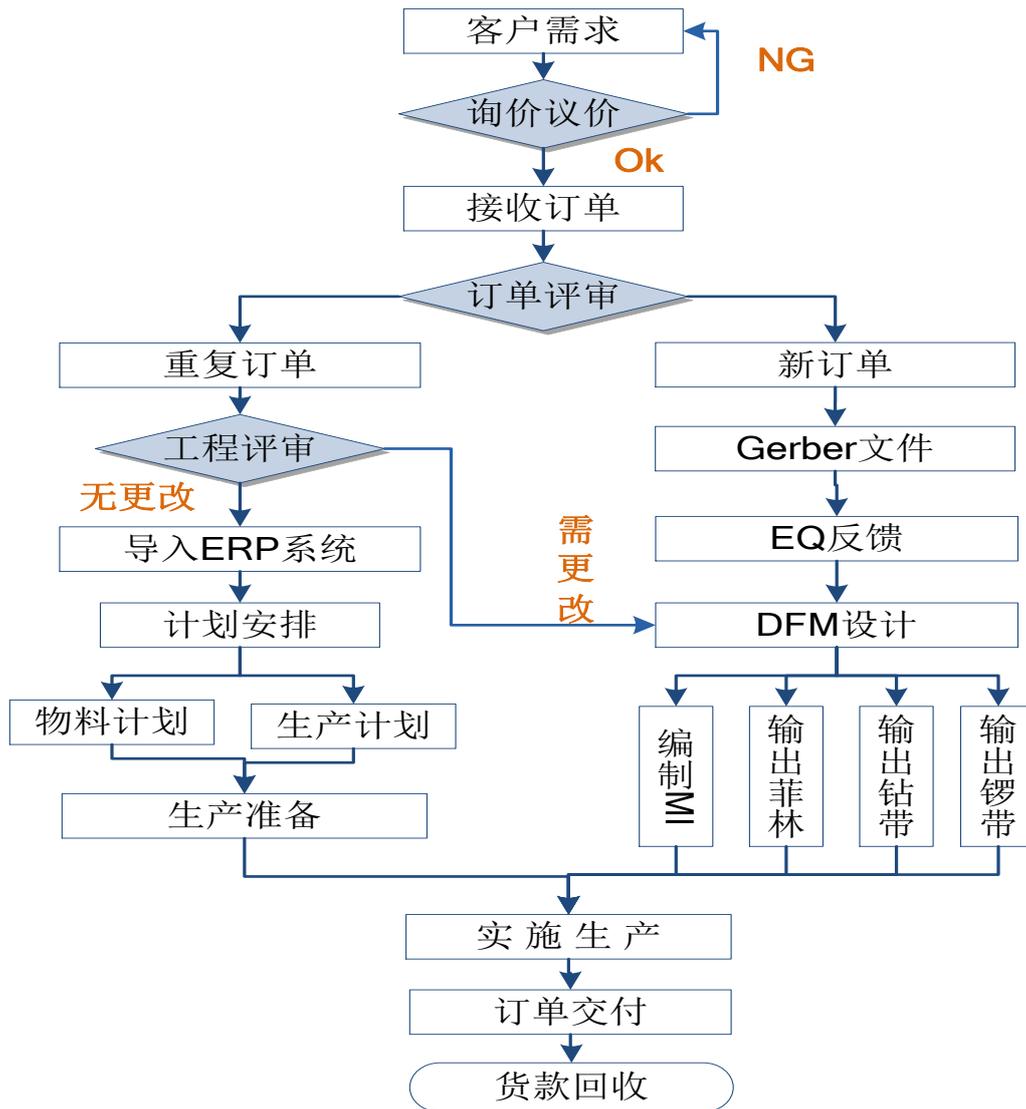
字符制作：喷墨字符打印、丝网印刷

最终检查：外观检查机自动检查、目视检查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业务流程图



Gerber 文件: Gerber 的意思是: 一种程序文件, 包含了 PCB 所有的制作信息, 它是一个 PCB 专业术语, 通常就是客户所需要制作的板的资料。

EQ 反馈: EQ (engineering query) feedback, EQ 的意思是: 客户相关工程沟通。

DFM 设计: DFM (Design For Manufacture) design, 为制造而设计。

1、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销售部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 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

根据公司客户类型和国内外市场的特点，发行人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对国内外终端客户以及国外的 PCB 设计公司、EMS 公司、PCB 生产企业等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通过国外 PCB 贸易商进行销售。销售部根据国内外客户作息时间的不同，实行 24 小时服务制，充分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并同时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防范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负债率情况等公开的或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加上销售额、准时回款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辅以不同级别的审批制度，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①一般情况下，在没有应收帐款信用保险覆盖的情况下，对客户销售须采用 100% 预付款制度。

②在应收帐款信用保险完全覆盖的情况下，由销售部的业务工程师审批可以对客户销售采用月结天数小于或等于 30 天的信用政策；如须月结天数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60 天须由销售部的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如须月结天数大于 60 天的信用政策除由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外，须由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核方可生效。最长月结天数不超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复的客户保险期限。

③除综合资信评级高的世界 500 强企业外，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信用天数、销售额等情况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申请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④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准的客户的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监控客户的货款准时支付情况。

（2）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相对大批量板竞争较少，公司采取的销售定价策略如下：

①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以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在报价系统报价。

②成本按照公司的工序成本加期间费用构成实际成本，利润率按不同层次设置，层次越高，利润率设置的相对较高；但利润率可以根据与客户情况增加，不受限制；期间费用根据不同层次确定的系数予以确定数据。

③对于低于设定利润率的由销售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审批；对于以负利润接单除由销售部审批外，增加财务部及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等审批，以控制负利润订单。

④对于不同客户的成本根据产品的工序成本予以设定，主要工序有：开料、内层图形、压合、外层钻孔、沉铜板电、图形电镀、外层图形、阻焊、品检、测试、包装等，同时将表面处理也在系统分别设置：沉金、沉银、沉锡、搞氧化、电镍金、电金手指、电厚金等子工序。如此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相应的确定其生产成本作为报价成本，确保在报价阶段控制成本，达到事前控制的目的。

⑤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主要方法有增加产量降低单位固定费用、加大拼板尺寸提高效率、引进新材料供应商竞争机制、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与产能、学习标杆生产与管理方法降低成本等。降低成本后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降低报价、增加订单。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其中除覆铜板需要批量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 ERP 系统，对种类繁杂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方便统计每月物料入库金额、消耗金额、在库金额、物料申请、物料采购、供应商准时交货率及无纸化操作等，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库存金额、库存周转率、每月物料耗用量、物料采购周期、物料单价变动，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发行人根据小批量的市场定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发行人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法灵活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的产品，满足各种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1,639.13	2,914.67	-	58,724.46	95.27%
2	机器设备	127,115.32	35,897.65	-	91,217.66	71.76%
3	运输工具	1,696.00	827.74	-	868.26	51.19%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59.30	3,369.11	-	3,090.19	47.84%
5	环保设备	7,197.26	2,395.23	-	4,802.03	66.72%
	合计	204,107.01	45,404.41	-	158,702.60	77.75%

发行人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77.7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钻孔机	287	20,621.55	5,782.14	14,839.41
曝光机	96	14,626.25	2,809.88	11,816.36
检测机	55	3,485.59	1,061.24	2,424.35
测试机	101	4,813.05	1,372.38	3,440.67
压板机	15	4,203.46	1,072.56	3,130.89
电镀机	13	4,128.42	1,263.31	2,865.12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蚀刻机	17	3,626.28	1,356.69	2,269.60
发电机	13	1,685.66	934.79	750.88
成型机	115	4,746.97	1,372.29	3,374.68
镭射直接成像机	10	2,486.43	571.18	1,915.26
静电喷涂隧道炉机	7	2,298.08	636.98	1,661.10
贴膜机	13	1,317.98	403.20	914.78
表面处理机	32	1,174.69	421.76	752.92
检修机	55	1,677.70	318.65	1,359.05
垂直式电镀铜机	36	4,441.54	574.76	3,866.79
冲孔机	13	1,365.48	545.53	819.95
沉铜板电机	4	946.07	316.38	629.69
文字喷印机	17	1,359.26	90.02	1,269.23
光绘机	8	945.04	371.72	573.32
丝印机	95	2,338.93	483.47	1,855.46
总计	1,002	82,288.43	21,758.93	60,529.51

发行人建立《设备管理程序》、《特种设备管理控制程序》、《设备安全检查操作指引》、《设备检修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设备的维修保养进行管理。

发行人成立专门的设备部，负责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和水、电、气等公用设施的管理，由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工作分为日常维护、计划检修和设备异常处理三种模式，将设备使用者、设备维护者以及专业修理人员有机结合，共同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主要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5 项，合计 114,264.71 平方米，具体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2 幢	47,546.43	江门崇达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6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1 幢	16,113.58	江门崇达	已抵押
3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603339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1 号-1-6	115.38	大连崇达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层			
4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6033391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1 号-1-6 层	10,640.07	大连崇达	已抵押
5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 2016033392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1 号-1-6 层	39,849.25	大连崇达	已抵押

(2) 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100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2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	27,000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业
3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一楼	1,70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商业
4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二至六层	6,140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住宅
5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新大工业园前面第 1 排第 1 栋 3 楼-11 楼	10,800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宅
6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厂房	4,35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厂房
7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宿舍一楼	42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
8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宿舍二至五楼	1,68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9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4号厂房一楼	1,550	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厂房
10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4号宿舍二楼	490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11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	3,400	2011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12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宿舍五楼	490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经核查，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目前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上述物业出租方宝恒源实业于2013年3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新全物业于2015年6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发行人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宝安国土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

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3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	出让	江海区连海路363号	工业	131,266.70	已抵押	2060年9月16日
大开国用(2014)字第0180号	出让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4单元	工业	33,800.00	已抵押	2064年6月26日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068号	出让	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东片区,观光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南侧	新型产业用地	5,731.82.00	-	2046年12月15日

2、商标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1	崇达	9	发行人	自2010年07月07日起10年	6626831
2	崇达	6	发行人	自2014年10月14日起10年	12593398
3		9	发行人	自2012年12月07日起10年	8476151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4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3 年 02 月 07 日起 10 年	8476168
5	崇达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4 月 07 日起 10 年	12593483
6	崇达	10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3573
7	崇达	11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1 日起 10 年	12593680
8	崇达	1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1 日起 10 年	12593806
9	崇达	35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3927
10	崇达	40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609743
11	崇达	41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056
12	崇达	42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328
13	崇达	43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443
14	 崇达	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08 月 14 日起 10 年	16898546
15		11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3637
16		1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12593695
17		35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8 日起 10 年	12593857
18		40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8 日起 10 年	12609745
19		42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143
20		43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386
21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1 月 21 日起 10 年	12593456
22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2 月 28 日起 10 年	13897563
23	SUNTAK	6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3375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商标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24	SUNTAK	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8 日起 10 年	12593471
25	SUNTAK	10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3563
26	SUNTAK	1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3 月 21 日起 10 年	12593751
27	SUNTAK	40	发行人	自 2015 年 04 月 07 日起 10 年	12609744
28	SUNTAK	41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032
29	SUNTAK	43	发行人	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	12594404

3、已获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2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具有长短金手指电路板的生产方法	2008 年 7 月 8 日起 20 年	ZL200810068472.5	深圳崇达
2	一种具有局部电厚金电路板的生产方法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20 年	ZL200810216189.2	深圳崇达
3	一种阻焊磨点处理的方法	2008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	ZL200810216661.2	深圳崇达
4	线路板电镀校正系统及方法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ZL 200910108842.8	深圳崇达
5	一种印刷线路板阻焊层的生产工艺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 20 年	ZL 200910190375.8	深圳崇达
6	线路板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年	ZL 200910110650.0	深圳崇达
7	内层芯板树脂塞孔的线路板制作方法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0910109783.6	深圳崇达
8	线路板半固化片的锣空位方法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0910109784.0	深圳崇达
9	一种含有阶梯形盲孔的线路板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ZL 201010167716.2	深圳崇达
10	一种线路板矩阵形的激光钻盲孔对位工艺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ZL 201010167691.6	深圳崇达
11	一种对线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制造工艺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ZL 201010167676.1	深圳崇达
12	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2010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ZL 201010248690.4	深圳崇达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号	权利人
13	多阶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2010年8月6日起20年	ZL 201010248709.5	深圳崇达
14	贴多层干膜制作线路板的方法	2010年9月3日起20年	ZL 201010273306.6	深圳崇达
15	一种板面深凹陷线路制作方法	2010年11月9日起20年	ZL 201010537301.X	深圳崇达
16	一种PCB背钻孔制作方法	2010年11月9日起20年	ZL 201010537282.0	深圳崇达
17	一种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1年11月16日起20年	ZL 201110363808.2	深圳崇达
18	PCB真空压合塞孔工艺	2011年12月12日起20年	ZL 201110412438.7	深圳崇达
19	一种多阶HDI板的生产方法	2011年12月15日起20年	ZL 201110419841.2	深圳崇达
20	一种PCB背钻孔的树脂塞孔装置及方法	2011年12月15日起20年	ZL 201110419844.6	深圳崇达
21	一种厚铜板的阻焊制作方法	2011年12月19日起20年	ZL 201110426220.7	深圳崇达
22	一种线路板背钻盲孔电镀制作工艺	2011年12月19日起20年	ZL 201110426275.8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23	一种阶梯电路板制作工艺	2011年12月30日起20年	ZL 201110454578.0	深圳崇达
24	一种超声波返洗塞孔板油墨的装置及方法	2012年2月10日起20年	ZL 201210029804.5	深圳崇达
25	一种两次电镀制作金手指的方法	2012年3月21日起20年	ZL 201210075950.1	深圳崇达
26	一种通过静电喷涂机制作单元板阻焊层的方法	2012年3月31日起20年	ZL 201210092668.4	深圳崇达
27	一种印刷线路板阶梯线路的制作工艺	2012年4月5日起20年	ZL 201210097643.3	深圳崇达
28	一种高散热印制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2年5月2日起20年	ZL 201210140049.8	深圳崇达
29	一种超薄内层板的线路制作方法	2012年7月12日起20年	ZL 201210240549.9	深圳崇达
30	一种电路板盲孔的后期加工方法	2012年7月12日起20年	ZL 201210240566.2	深圳崇达
31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掉板的板边图形工具制作方法	2012年8月6日起20年	ZL 201210277228.6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32	一种按键位局部电镀金PCB板的制作方法	2012年8月6日起20年	ZL 201210277230.3	深圳崇达
33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上下板边聚油的装置	2012年10月31日起20年	ZL 201210427579.0	深圳崇达
34	一种局部贴合避孔刚挠结合板及制作方法	2012年10月31日起20年	ZL 201210428096.2	深圳崇达
35	一种夹心铝基印制线路板压合方法	2012年12月3日起20年	ZL 201210508626.4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号	权利人
36	一种机械背钻孔结构的 HDI 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1210469957.1	深圳崇达
37	一种带 PTH 孔间夹线的 PCB 板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20 年	ZL 201210492984.0	深圳崇达
38	一种提高阶梯槽侧壁平整度的方法	2013 年 3 月 8 日起 20 年	ZL 201310074137.7	深圳崇达
39	一种改善盲埋孔 PCB 翘曲的方法	2013 年 3 月 7 日起 20 年	ZL 201310072437.1	深圳崇达
40	一种超大尺寸 PCB 背板内层制作方法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28788.X	深圳崇达
41	一种高纵横比 PCB 板的化学沉铜方法	2013 年 4 月 3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15297.1	深圳崇达
42	一种内置金手指的多层线路板制作方法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12408.3	深圳崇达
43	一种金属半孔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88223.0	深圳崇达
44	一种线路板底孔镀铜不堵孔的方法	2013 年 5 月 7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64603.0	深圳崇达
45	一种精细线路的 PCB 板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2013 年 5 月 2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59435.6	深圳崇达
46	一种静态挠折阶梯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3 年 5 月 2 日起 20 年	ZL 201310159429.0	深圳崇达
47	一种控制 PCB 板钻孔定位精度的方法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 20 年	ZL 201410620861.X	深圳崇达
48	一种大尺寸背板分区域钻孔方法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 20 年	ZL 201410727085.3	深圳崇达
49	一种 schmoll 钻孔机刀排钻咀快速拔取装置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20 年	ZL 201510437794.2	深圳崇达
50	一种超大尺寸 PCB 背板压合制作方法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 20 年	ZL 201380000384.0	深圳崇达
51	一种印制电路板制备方法及印制电路板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20 年	ZL 201380000617.7	深圳崇达
52	PTFE 覆铜板的加工方法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1310364776.7	深圳崇达
53	印制线路板的阻焊丝印方法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 20 年	ZL 201310554266.6	深圳崇达
54	一种排板装置及排板方法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ZL 201480001105.7	深圳崇达
55	一种在 PTFE 电路板上制作金属化孔的方法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ZL 201410462480.3	深圳崇达
56	一种设于 PCB 芯板上的铆钉孔位及其制作方法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ZL 201410558061.X	深圳崇达
57	一种在多层板上进行二次钻孔的方法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20 年	ZL 201410563521.8	深圳崇达
58	一种电镀铜装置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 20 年	ZL 201510266295.1	深圳崇达
59	印刷线路板的四面包金金手指的制作方法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 20 年	ZL 201610505687.3	深圳崇达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号	权利人
60	一种线路板金属化半孔制作工艺	2010年9月17日起20年	ZL 201010286572.2	江门崇达
61	一种线路板镀铜填孔工艺	2010年9月17日起20年	ZL 201010286567.1	江门崇达
62	印刷线路板的快速上板夹紧装置及其电镀设备	2010年12月17日起20年	ZL 201010596805.9	江门崇达
63	一种板内金手指倒角工艺	2010年9月17日起20年	ZL 201010286574.1	江门崇达
64	一种表面加压覆盖膜的印刷线路板生产方法	2011年5月20日起20年	ZL 201110131979.2	江门崇达
65	高频混压电路板埋金属块的制作方法	2013年2月17日起20年	ZL 201310051850.X	江门崇达
66	一种夹销钉定位方法	2011年3月11日起20年	ZL 201110058936.6	江门崇达
67	一种高纵横比的PCB产品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2010年11月9日起20年	ZL 201010537344.8	大连崇达
68	一种防止线路板阻焊油墨塞孔的方法	2011年11月16日起20年	ZL 201110363165.1	大连崇达
69	内层铜厚420um以上线路板的成孔加工方法	2015年2月12日起20年	ZL 201510073754.4	大连崇达

4、专利许可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以专利许可方式使用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技术，也未将自有专利以许可方式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5、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集锦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年03月20日	2009SR032284	软著登字第0159283号
2	集锦题目录入试卷生成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年03月30日	2009SR032285	软著登字第0159284号
3	坐标文件自动转换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年03月31日	2009SR032286	软著登字第0159285号
4	集锦设备检修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年05月20日	2010SR051708	软著登字第0239981号
5	崇达电路技术考勤补卡申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0年07月22日	2011SR010023	软著登字第0273697号
6	崇达设计 TGZ 资料自动备份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年01月11日	2011SR027920	软著登字第0291594号
7	崇达设计 genesis 菲林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年01月14日	2011SR027923	软著登字第0291597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8	崇达设计 genesis 钻孔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年11月20日	2011SR055851	软著登字第0319525号
9	崇达设计 genesis 锣带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年11月25日	2011SR087024	软著登字第0350698号
10	崇达物料应用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7年08月23日	2009SR08754	软著登字第134933号
11	崇达 PCB 成型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8年04月01日	2009SR013009	软著登字第0140009号
12	崇达报价应用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8年04月20日	2009SR08755	软著登字第134934号
13	崇达 PCB 钻孔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8年05月08日	2009SR013010	软著登字第0140010号
14	崇达 PCB 板料自动拼板开料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8年06月25日	2009SR013011	软著登字第0140011号
15	崇达 PCB 金手指管理系统 V1.0	深圳崇达	2008年08月02日	2009SR013019	软著登字第0140019号
16	报价管理系统 V1.0.0.136	深圳崇达	2008年12月25日	2010SR017127	软著登字第0205400号
17	崇达工程 genesis 套大铜皮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深圳崇达	2009年07月28日	2010SR067753	软著登字第0256026号
18	改特殊周期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深圳崇达	2010年07月30日	2010SR067754	软著登字第0256027号
19	Packlist、Invoice 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深圳崇达 大连崇达	2011年11月21日	2012SR091561	软著登字第0459697号
20	崇达预算费用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深圳崇达 大连崇达	2011年05月30日	2012SR090868	软著登字第0458904号
21	大连崇达生产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深圳崇达 大连崇达	2011年05月15日	2012SR090751	软著登字第0468787号
22	崇达设计 genesis 粗锣模制作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江门崇达	未发表	2014SR189849	软著登字第0859085号
23	崇达设计 genesis 锣程计算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江门崇达	未发表	2014SR189875	软著登字第0859111号
24	大连崇达设计钻带输出时自动输出钻孔参数程序软件	大连崇达 纪龙江	未发表	2016SR025792	软著登字第1204409号

九、公司上市以后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106,860.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 年 10 月	首发	74,786.00 万元
	合计		74,786.00 万元
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	18,4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12,563.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12,563.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4 年度	81,000,000.00	29.61%
	2015 年度	93,512,500.00	31.08%
	2016 年度	184,500,000.00	49.10%

十、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主要是在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姜雪飞、朱雪花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溢贸易有限公司、袁进、王俊浩、严安辉、白会斌、汪广明、杨林、张庭主、刘保海、赵金秋、尹建华、谢华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个月	正在履行
	姜曙光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	3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彭卫红、余忠、邓峻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彭建均、王剑峰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汪姜维	股份锁定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2 个月	正在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售承诺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月	行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徐滨、姜曙光、彭卫红、邓峻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时，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姜雪飞、朱雪花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如在该 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5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易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由本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姜雪飞、朱雪花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姜曙光、彭卫红、邓峻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		
	姜雪飞、朱雪花	避免同业竞争	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崇达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崇达技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崇达技术产品的业务活动。	长期	正在履行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徐滨、王剑峰、于跃文、彭建均、姜曙光、彭卫红、邓峻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长期	正在履行
	姜雪飞、朱雪花	其它承诺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姜雪飞、朱雪花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姜雪飞、朱雪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姜雪飞、朱雪花	其它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长期	正在履行
	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徐滨、王剑峰、于跃文、彭建均、姜曙光、彭卫红、邓峻	其它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姜雪飞、朱雪花	其它承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被国家有权部门予以追缴，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成的负担及损失的《承诺函》。	长期	正在履行
	姜雪飞、朱雪花	其它承诺	如在本公司与出租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长期	正在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2、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度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为 184,5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	1、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35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512,5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 158,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1.405 股，合计送红股 15,805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 89,4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795 股，合计转增 8,945 万股； 2、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为 54,000,000 元。	注 1	注 1
2014 年度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共计为 81,000,000 元。	注 1	注 1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上市，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时尚未上市，故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4,500,000.00	93,512,500.00	81,000,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10%	31.08%	29.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9,012,5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6,724,88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3.35%		

注：公司 2015 年度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第一次为中期分红 19,756.25 万元，其中股票分红 15,805 万元，现金分红 3,951.25 万元；第二次为年度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 5,400.00 万元。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59,012,500.00 元，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3.35%，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38.09%	47.57%	44.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5	29.97	32.12	18.4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的基本观点为：“鹏元资信评定崇达技术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崇达技术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 7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任期终止日期
姜雪飞	董事长	男	48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朱雪花	董事	女	48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任期终止日期
汪姜维	董事	男	40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余忠	董事	男	43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徐滨	独立董事	男	48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李泽宏	独立董事	男	47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肖志兴	独立董事	男	45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本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3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于跃文	监事	男	45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彭建均	监事	男	45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雪飞	总经理	男	48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姜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0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彭卫红	副总经理	女	43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余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3	中国	否	2016-11-28	2019-11-28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姜雪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厦门大学 EMBA，中国印制线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深圳市线路板协会（SPCA）会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恩达电子来料加工厂厂长；1995 年至 2010 年任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起至今任江门崇达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起至今任珠海崇达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雪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1989年至1994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辉煌电子厂、深圳市侨力电子厂；1995年至2009年任崇达有限财务经理；2005年起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副董事长、董事；2008年起至今任大连崇达监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余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厦门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1998年历任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珠海支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4年历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市场专员、投资培训师；2004年至2009年历任深圳市三三得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监事；2009年至2010年任崇达有限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汪姜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担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肖志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组织行为学博士。历任亨利·明茨伯格首创的第三代管理教育范式国际实践管理教育（IMPM）中国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亨利·明茨伯格研究中心学术主任，领教工坊学术委员会主任。目前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财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任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余彭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泽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微

电子专业工学博士。2010年起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1年起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2012年起任四川省和成都市电力电子协会副理事长。自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

王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赫立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西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销售经理。自2012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跃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农行山东省临淄区支行信息科、计财部科员；2004年至2006年自主创业，2006年至2007年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

彭建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领班；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欣强科技有限公司阻焊课课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崇达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东莞茶山中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2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工艺工程师、计划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高级经理、计划部经理。自2010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姜雪飞先生，请参见董事成员简介。

彭卫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精细化工专业，湖南大学在读EMBA。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崇

达，历任工程师、工艺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总监、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会长及标准化委员会副会长。自2010年8月与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2008年3月起任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忠先生，请参见董事成员简介。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及其它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姜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崇达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朱雪花	董事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余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汪姜维	董事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18% 的股份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无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	无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江苏北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石河子市高山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肖志兴	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徐滨	独立董事	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首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	无
		余彭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泽宏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无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于跃文	监事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19% 股份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彭建均	监事	深圳崇达监事、制造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卫红	副总经理	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姜曙光	副总经理	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中兼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管领薪和兼职的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汪姜维	董事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	6.739%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44%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7.77%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30.43%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0%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	66.00%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0.675%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7789	5.02%
		石河子市高山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3.33%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徐 滨	独立董事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
肖志兴	独立董事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6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以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核。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主要根据业务实绩和工作表现，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以绩效考核为主，兼顾综合素质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公司的奖励制度为依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是 PCB 板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夫妇除持有公司 67.37% 股权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两人均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崇达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崇达技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崇达技术产品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未发生过变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夫妇除持有公司 67.37% 股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04.05 万元、889.21 万元、880.03 万元和 451.85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09 年	10,000	2009.05.21-2014.05.2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1 年	7,000	2011.09.01-2014.09.01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6,000	2012.07.05-2014.07.04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 年	5,000	2013.04.11-2015.04.10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 年	7,000	2013.06.19-2014.06.1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5,000	2013.06.27-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年	30,000	2012.01.17-2017.01.17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2,000 万美元	持续有效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5,000	2013.05.06-2016.05.06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3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年	7,000	2014.03.05-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6年	57,000	2014.03.05-2030.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4年	3,000	2014.05.19-2019.05.18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年	10,000	2014.09.23-2015.09.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500 万美元	2015.03.04-2016.03.03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1,870 万美元	2015.05.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6年	2,500 万美元	2016.01.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江门新会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8,000	2015.05.15-2016.05.1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12,000	2015.10.26-2016.10.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6,000	2015.11.06-2016.11.06	交通银行 深圳香洲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5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10,500	2015.06.30-2023.06.29	中国银行 大连开发区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6年	15,000	2016.8.23-2017.8.22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6年	20,000	2016.12.16-2017.12.1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6年	13,000	2016.08.25-2017.08.24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6年	2500 万美元	2016.06.02-2017.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江门新会支行	未履行完毕

注：实际担保期间根据借款的实际提款时间及借款期限确定。

2、环保工程及服务

公司前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2010年8月14日-2016年11月28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2015年3月起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3月-2017年11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一直负责公司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并收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及废液。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	销售废物废液	2,781.67	2,863.94	2,169.75
采购	固定资产及工程	738.70	239.00	126.37
	污水处理费	874.96	1,392.73	788.20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

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其中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规定: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进行结算。

(二) 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

“ (一) 除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外，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3、与董事长本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3、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正常需要，且都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互利、公开、公允、公正、合法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中对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90005 号)，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90001 号)。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153,405.37	166,242,439.53	174,212,168.48	144,650,4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82,329.44	6,907,047.05	4,036,302.75	4,040,149.17
应收账款	639,792,634.45	514,236,006.44	363,230,566.12	318,245,284.97
预付款项	723,652.12	4,174,610.32	2,779,307.07	1,712,823.75
其他应收款	17,592,715.26	11,807,316.06	10,938,906.79	5,873,596.31
应收利息	4,248,328.76	1,088,876.71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73,244,440.28	242,759,577.09	131,672,386.44	108,322,520.7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886.79	559,741.48	612,919.59	333,261.98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1,201.68	492,065,250.68	37,269,010.93	35,077,147.95
流动资产合计	1,600,967,594.15	1,439,840,865.36	724,751,568.17	618,255,24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87,025,960.64	1,439,108,588.62	811,751,786.59	741,425,150.43
在建工程	234,320,845.91	229,812,759.50	275,219,100.09	45,251,830.1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68,827,875.38	66,144,272.97	61,831,486.03	66,989,778.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771,458.57	88,985,322.97	51,081,737.00	38,594,02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7,713.12	6,794,488.44	5,572,876.49	6,415,26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07,857.44	132,756,680.94	48,746,089.83	30,731,26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711,711.06	1,963,602,113.44	1,254,203,076.03	929,407,317.44
资产总计	3,729,679,305.21	3,403,442,978.80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579,088.94	137,543,381.66	257,717,095.23	121,459,66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6,178,070.64	114,463,052.78	89,664,162.65	56,769,955.2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679,110,673.25	640,883,256.87	359,013,609.44	279,899,010.53
预收款项	6,460,560.31	1,936,116.55	1,781,491.93	1,757,563.37
应付职工薪酬	44,454,884.89	68,703,909.26	46,812,457.06	40,522,034.04
应交税费	31,866,720.46	16,410,786.84	13,190,620.63	16,827,003.50
应付利息	774,768.02	187,036.97	185,150.15	179,484.6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380,299.38	34,959,654.58	22,920,458.27	16,065,13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	9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05,065.89	1,055,087,195.51	802,285,045.36	630,979,84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172,011.94	223,172,011.94	121,134,725.62	39,015,683.4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565,604.58	18,068,500.00	18,033,000.00	20,5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37,616.52	241,240,511.94	139,167,725.62	59,550,683.49
负债合计	1,604,042,682.41	1,296,327,707.45	941,452,770.98	690,530,527.96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14,481,517.26	714,481,517.26	16,621,517.26	106,071,517.26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802,735.06	74,802,735.06	54,540,473.11	25,277,420.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26,352,370.48	907,831,019.03	606,339,882.85	613,283,09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5,636,622.80	2,107,115,271.35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25,636,622.80	2,107,115,271.35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9,679,305.21	3,403,442,978.80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1,203.06	18,938,819.19	18,723,809.32	8,867,19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4,493.08
预付款项	1,198,569.76	2,589,389.40	2,189,998.07	1,069,182.3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80,000,000.00	85,000,000.00	9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87,131.60	6,794,794.35	161,078,614.48	193,698,018.52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4,204.1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2,486.98	4,221,097.11	-	310,982.42
流动资产合计	24,903,595.50	112,544,100.05	266,992,421.87	297,449,87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5,157,685.43	1,265,157,685.43	387,297,685.43	216,672,685.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0,459.66	608,533.36	784,680.74	901,398.06
在建工程	307,388.68	207,388.68	100,000.00	100,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06,432.35	4,351,785.26	525,687.34	2,162,164.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63.86	61,938.46	144,615.50	229,83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70,63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218,929.98	1,270,387,331.19	388,852,669.01	220,536,722.70
资产总计	1,295,122,525.48	1,382,931,431.24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6,980.00	-	847,478.35
预收款项	2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38,903.10	8,218,203.34	5,584,069.64	2,662,359.88
应交税费	608,874.96	487,742.59	1,143,572.23	-841,173.9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2,646,441.02	3,842,019.11	175,273,582.31	213,592,09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714,219.08	12,604,945.04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8,714,219.08	12,604,945.04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97,861,635.76	697,861,635.76	1,635.76	89,451,635.7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802,735.06	74,802,735.06	54,540,473.11	25,277,420.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43,935.58	187,662,115.38	59,301,757.83	74,496,780.11
股东权益合计	1,186,408,306.40	1,370,326,486.20	473,843,866.70	301,725,83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5,122,525.48	1,382,931,431.24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80,338,028.11	2,246,611,858.85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其中：营业收入	1,480,338,028.11	2,246,611,858.85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二、营业总成本	1,247,319,595.13	1,821,052,311.43	1,415,833,913.95	1,278,271,076.91
其中：营业成本	1,005,009,570.80	1,419,527,382.49	1,113,581,535.31	987,493,61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8,276.71	18,509,493.85	14,888,428.62	15,567,566.46
销售费用	58,280,800.79	100,404,695.32	73,504,751.96	63,470,527.16
管理费用	143,577,703.73	272,502,104.51	217,429,954.72	191,914,031.17
财务费用	22,210,411.42	2,018,486.37	-5,999,306.81	15,702,078.70
资产减值损失	6,682,831.68	8,090,148.89	2,428,550.15	4,123,26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23,342.47	1,088,876.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633,03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1,574,812.54	426,648,424.13	341,107,886.33	312,589,171.97
加：营业外收入	4,807,009.00	20,867,412.47	22,863,222.27	12,232,01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92,257.06	146,059.71	386,622.05	349,625.52
减：营业外支出	8,054,087.05	18,150,842.50	11,091,230.10	1,634,05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387,336.15	15,689,737.80	10,034,596.00	1,470,67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38,327,734.49	429,364,994.10	352,879,878.50	323,187,133.07
减：所得税费用	35,306,383.04	53,611,595.97	51,997,538.84	49,648,21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1.01	0.84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1.01	0.84	0.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3,901,503.17	67,706,466.58	55,143,130.56	29,371,603.26
减：营业成本	-	-	-	204,01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0.80	458,940.20	761,859.76	635,750.68
销售费用	15,216,293.83	29,875,574.97	19,031,719.09	9,510,419.66
管理费用	17,989,637.99	31,210,521.56	26,300,276.63	24,531,995.10
财务费用	-11,500.48	-930,080.73	-173,884.55	1,624,067.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35,31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500,000.00	285,000,000.00	93,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4,667.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958.14	201,591,510.58	294,223,159.63	86,400,664.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1,401,645.78	1,741,435.07	3,363,43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97.87	650,000.08	126,888.00	101,30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96,64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760.27	202,343,156.28	295,837,706.70	89,662,797.00
减：所得税费用	193,940.07	-279,463.22	3,207,175.90	8,82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20.20	202,622,619.50	292,630,530.80	89,653,96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820.20	202,622,619.50	292,630,530.80	89,653,969.35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57,384.13	2,052,235,836.80	1,749,064,421.43	1,548,087,53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078,107.91	138,484,656.72	109,083,410.89	76,770,66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090.81	31,062,297.05	25,026,349.59	24,180,0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62,582.85	2,221,782,790.57	1,883,174,181.91	1,649,038,24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333,379.14	1,123,471,790.84	857,049,217.14	778,200,6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31,013.67	423,990,147.71	371,836,421.98	293,199,23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2,564.08	98,609,716.87	113,062,759.27	90,442,85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4,870.25	122,020,885.16	86,595,176.39	82,383,2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71,827.14	1,768,092,540.58	1,428,543,574.78	1,244,225,9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0,755.71	453,690,249.99	454,630,607.13	404,812,25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890.4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1,437.22	477,240.46	2,277,755.00	4,985,18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15,327.64	477,240.46	2,277,755.00	4,985,183.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331,930.94	721,739,675.35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31,930.94	1,141,739,675.35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6,603.30	-1,141,262,434.89	-426,959,121.45	-216,036,0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8,4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741,245.23	531,055,716.34	418,601,106.84	335,348,9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4,787.74	16,232,799.56	5,676,995.62	15,668,30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26,032.97	1,305,703,515.90	424,278,102.46	351,017,20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48,827.97	535,838,524.50	286,724,631.61	416,633,86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28,794.39	71,178,650.28	133,042,607.35	54,354,89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4,044.84	37,275,862.09	16,434,675.28	6,243,0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81,667.20	644,293,036.87	436,201,914.24	477,231,7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4,365.77	661,410,479.03	-11,923,811.78	-126,214,58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6,809.44	7,539,988.74	3,658,231.47	2,586,89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1,708.74	-18,621,717.13	19,405,905.37	65,148,51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57,651.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49,360.53	139,357,651.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938.99	16,330,34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7,972.57	280,502,813.97	445,268,925.17	164,146,6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17,972.57	280,502,813.97	445,273,864.16	180,477,0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27,478.35	32,948,4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1,208.79	49,784,163.92	40,144,253.01	23,160,61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781.90	4,143,643.66	3,985,486.52	680,04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2,459.54	235,900,890.93	390,025,950.78	29,538,2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36,450.23	289,828,698.51	434,883,168.66	86,327,4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1,522.34	-9,325,884.54	10,390,695.50	94,149,59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99,500,000.00	293,500,000.00	4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438,189.94	6,200,53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0,000.00	199,500,000.00	293,938,189.94	49,200,53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780.00	6,124,049.99	2,733,843.02	1,037,7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77,860,000.00	170,625,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80.00	883,984,049.99	173,358,843.02	51,037,744.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1,220.00	-684,484,049.99	120,579,346.92	-1,837,20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8,4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8,41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00,000.00	54,000,000.00	120,512,500.00	37,731,66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91,074.35	601,875.72	566,0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00,000.00	64,391,074.35	121,114,375.72	88,297,7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0,000.00	694,023,925.65	-121,114,375.72	-88,297,7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47	1,018.75	946.35	51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7,616.13	215,009.87	9,856,613.05	4,015,2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8,819.19	18,723,809.32	8,867,196.27	4,851,99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1,203.06	18,938,819.19	18,723,809.32	8,867,196.27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深圳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大连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江门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香港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2.14	37,575.34	30,088.23	27,353.8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1	239.64	989.85	869.3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70.13	37,335.70	29,098.39	26,484.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1,637.59	136,734.36	93,694.51	72,936.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27.48%	32.12%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27.31%	31.06%	36.31%
每股收益（元/股）	0.49	1.01	0.84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00	0.81	0.74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36	0.90	0.98
速动比率（倍）	0.96	1.13	0.74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01%	38.09%	47.57%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0.91%	27.75%	4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86	4.87	5.33
存货周转率（次）	3.90	7.58	9.28	9.38
每股净资产(元)	5.18	5.14	2.88	7.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1.11	1.26	3.60
-----------------	------	------	------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9.51	-1,554.37	-964.80	-1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2	1,842.55	2,212.44	1,07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2	-16.53	-70.45	100.46
小计	38.60	271.66	1,177.20	1,05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	32.02	187.35	19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1	239.64	989.85	869.35

注：上表数据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90011号）。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其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0,096.76	42.93%	143,984.09	42.31%	72,475.16	36.62%	61,825.52	39.95%
非流动资产	212,871.17	57.07%	196,360.21	57.69%	125,420.31	63.38%	92,940.73	60.05%
资产总计	372,967.93	100.00%	340,344.30	100.00%	197,895.46	100.00%	154,766.26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4,766.26万元、197,895.46万元、340,344.30万元和372,967.9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27.87%、71.98%、9.59%，其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6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4,786.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度持续盈利，留存收益增加，加之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5%、63.38%、57.69%和57.07%。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江门崇达一期生产基地、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等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公司外购用于建设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固定资产、相关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金额不断增加。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降低，

主要系随着江门崇达一期生产基地完工转固，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和大连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主体工程完工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5%、36.62%、42.31%和 42.9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 以上，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315.34	23.31%	16,624.24	11.55%	17,421.22	24.04%	14,465.05	23.40%
应收票据	618.23	0.39%	690.7	0.48%	403.63	0.56%	404.01	0.65%
应收账款	63,979.26	39.96%	51,423.60	35.71%	36,323.06	50.12%	31,824.53	51.47%
预付款项	72.37	0.05%	417.46	0.29%	277.93	0.38%	171.28	0.28%
应收利息	424.83	0.27%	108.89	0.08%	-	-	-	-
其他应收款	1,759.27	1.10%	1,180.73	0.82%	1,093.89	1.51%	587.36	0.95%
存货	27,324.44	17.07%	24,275.96	16.86%	13,167.24	18.17%	10,832.25	17.52%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12	17.64%	49,206.53	34.17%	3,726.90	5.14%	3,507.71	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9	0.22%	55.97	0.04%	61.29	0.08%	33.33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096.76	100.00%	143,984.09	100.00%	72,475.16	100.00%	61,825.5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65.05 万元、17,421.22 万元、16,624.24 万元和 37,315.34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0%、24.04%、11.55%和 23.31%。

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4 年同比提升，货币资金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略有增加，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将 4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759.08万元，同时，公司净赎回银行理财产品18,00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922.37万元、38,235.01万元、54,131.99万元和67,34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7,348.44	54,131.99	38,235.01	33,922.37
营业收入	148,033.80	224,661.19	175,694.18	159,086.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5.50%	24.09%	21.76%	21.32%

注：2017年1-6月为非全年收入数据，故2017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订单数量和营业收入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与之相适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32%、21.76%、24.09%、45.50%。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44.55	99.99%	54,128.01	99.99%	38,231.00	99.99%	33,431.92	98.55%
1-2年	-	-	-	-	4.01	0.01%	68.10	0.20%
2-3年	3.89	0.01%	3.98	0.01%	-	-	-	-
3年以上	-	-	-	-	-	-	422.34	1.25%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7,348.44	100.00%	54,131.99	100.00%	38,235.01	100.00%	33,922.37	100.00%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月结方式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均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采购数量授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限；对于小客户和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多数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9.17	2,708.39	1,911.95	2,097.8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其中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最高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对比如下：

账龄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景旺电子	崇达技术
1 年以内	5%	0.5%	1%	5%	5%	2%	3%	5%	5%	5%	5%
1-2 年	20%	20%	30%	10%	20%	10%	30%	20%	20%	20%	10%
2-3 年	40%	50%	30%	15%	50%	30%	70%	40%	50%	40%	50%
3-4 年	60%	100%	30%	25%	100%	50%	100%	60%	100%	60%	100%
4-5 年	80%	100%	30%	50%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兴森科技	保险公司是否承保组合	保险公司已承保的应收款不计提；未承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 左右，2017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达到了 99.99%，账龄结构较好，而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括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对经测试存在减值风险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为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一种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粘度较强，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4,849.61
2	Jabil Group	4,578.21
3	NCAB Group	4,551.17
4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3,545.93
5	伟创力集团	2,479.61
合计		20,004.53

注：

1、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与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S) 两家公司合计数据，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表将其合并列示。

2、Jabil Group 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Poland、Jabil Circuit Hungary 等其子公司。

3、NCAB Group 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 NCAB Sweden、NCAB Finland、NCAB Norway、NCAB China 等其子公司。

4、Fineline Global PTE LTD.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各下属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其发生坏账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764.82	1,195.12	1,093.89	587.3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374.74	389.09	489.49	324.49
其他	390.08	806.03	604.40	262.8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59.27	1,180.73	1,093.89	587.3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0%	0.82%	1.51%	0.9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7.36 万元、1,093.89 万元、1,195.12 万元和 1,764.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江门市海关	336.98	代扣代缴款
深圳市海关	278.05	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28.59	代扣代缴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64.23	代扣代缴款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147.79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155.66	

（4）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2.25 万元、13,167.24 万元、24,275.96 万元和 27,32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18.17%、16.86%和 17.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407.24	-	7,386.00	-	3,352.80	-	3,465.95	-
在产品	5,929.15	-	4,532.25	-	3,058.88	-	3,184.36	-
发出商品	4,522.24	-	3,260.90	-	1,573.66	-	1,216.91	-
库存商品	7,465.82	-	9,096.81	-	5,181.90	-	2,965.04	-
合计	27,324.44	-	24,275.96	-	13,167.24	-	10,832.25	-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以保证正常生产、及时交货，并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数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需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储存、发运，因此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其中，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08.72 万元，增幅为 84.37%，存货金额及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同时，因 2016 年以来受覆铜板及铜箔等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②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少、周转较快，库龄短，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向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分别为 404.01 万元、403.63 万元、690.70 万元以及 618.23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0.56%、0.48%、0.39%。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至供应商的材料款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1.28 万元、277.93 万元、417.46 万元以及 72.37 万元，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38%、0.29%、0.05%。

（7）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利息收益。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108.89 万元和 424.83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以及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金、出口退税	4,141.52	7,110.65	3,726.90	3,507.71
理财产品	24,000.00	42,000.00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46.30	-	-	-
其他	60.29	95.87	-	-
合计	28,248.12	49,206.53	3,726.90	3,507.71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及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以及外销金额增加所致。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报告期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63.38%、57.69%和 57.0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8,702.60	74.55%	143,910.86	73.29%	81,175.18	64.72%	74,142.52	79.77%
在建工程	23,432.08	11.01%	22,981.28	11.70%	27,521.91	21.94%	4,525.18	4.87%
无形资产	16,882.79	7.93%	6,614.43	3.37%	6,183.15	4.93%	6,698.98	7.21%
长期待摊费用	9,577.15	4.50%	8,898.53	4.53%	5,108.17	4.07%	3,859.40	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77	0.43%	679.45	0.35%	557.29	0.44%	641.53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0.79	1.58%	13,275.67	6.76%	4,874.61	3.89%	3,073.13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71.17	100.00%	196,360.21	100.00%	125,420.31	100.00%	92,940.73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环保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复杂，产品精度高，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随着业务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资本性投入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4,142.52 万元、81,175.18 万元、143,910.86

万元和 158,702.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7%、64.72%、73.29% 和 74.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1,639.13	2,914.67	58,591.59	2,405.48	26,348.79	1,454.28	26,233.47	843.70
机器设备	127,115.32	35,897.65	110,256.47	31,141.95	76,315.25	26,796.36	64,847.95	22,758.31
运输设备	1,696.00	827.74	1,566.17	746.48	1,414.88	521.60	1,574.40	640.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59.30	3,369.11	5,725.78	3,189.82	4,755.50	2,978.50	4,433.15	2,587.14
环保设备	7,197.26	2,395.23	7,211.09	1,956.51	5,507.64	1,416.16	4,809.07	925.78
合计	204,107.01	45,404.41	183,351.10	39,440.24	114,342.07	33,166.89	101,898.05	27,755.53
固定资产净值		158,702.60		143,910.86		81,175.18		74,142.52
减：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8,702.60		143,910.86		81,175.18		74,142.52
综合成新率		77.75%		78.49%		70.99%		72.76%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9.49%，主要系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投产及深圳崇达新安装的生产设备转固所致，同时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资本性开支加大，导致在建工程占比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77.28%，主要系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的主体工程均已完工投产，主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在建工程金额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525.18 万元、27,521.91 万元、22,981.28 万元和 23,43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21.94%、11.70%和 11.01%。2015 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以来，公司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等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一期）	3,561.66	-	3,561.66
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	6,668.33	-	6,668.33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崇达待安装生产设备	893.00	-	893.00
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12,278.35	-	12,278.35
其他	30.74	-	30.74
合计	23,432.08	-	23,432.08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744.32	859.05	6,027.12	651.67	6,027.12	531.13	6,027.12	410.59
软件	4,246.75	3,249.24	4,147.28	2,908.29	3,058.65	2,371.49	2,876.17	1,793.72
合计	20,991.07	4,108.29	10,174.39	3,559.97	9,085.77	2,902.62	8,903.29	2,204.31
无形资产净额	16,882.79		6,614.43		6,183.15		6,698.98	
减：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16,882.79		6,614.43		6,183.15		6,698.98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价值小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17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10,717.2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外购了用于建设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的相关土地。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赁厂房装修、改造及环保工程支出，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大连崇达厂房装修、车间改造工程	1,659.02	1,806.19	141.47	277.31
深圳崇达租入厂房装修、环保工程支出	5,503.47	5,371.90	4,048.08	3,278.25
江门崇达车间改造、绿化工程支出	2,411.96	1,714.25	894.36	261.26
公司数据中心、服务器维护费支出	2.70	6.19	14.46	22.98
其他	-	-	9.80	19.60
合计	9,577.15	8,898.53	5,108.17	3,859.4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机器设备采购款、土地出让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3.13 万元、4,874.61 万元、13,275.67 万元和 3,370.79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大连崇达预付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工程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金额较大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1.53 万元、557.29 万元、679.45 万元和 905.77 万元，随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而相应增加。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8,630.51	86.43%	105,508.72	81.39%	80,228.50	85.22%	63,097.98	91.38%
非流动负债	21,773.76	13.57%	24,124.05	18.61%	13,916.77	14.78%	5,955.07	8.62%
合计	160,404.27	100.00%	129,632.77	100.00%	94,145.28	100.00%	69,053.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4%、40.24%、27.83%和 38.08%，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除此之外，随着商业信用和品牌形象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利用经营性负债融资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47.85%、58.42%和 50.61%。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38%、85.22%、81.39%和 86.4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

2、报告期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757.91	30.12%	13,754.34	13.04%	25,771.71	32.12%	12,145.97	19.25%
应付票据	12,617.81	9.10%	11,446.31	10.85%	8,966.42	11.18%	5,677.00	9.00%
应付账款	67,911.07	48.99%	64,088.33	60.74%	35,901.36	44.75%	27,989.90	44.36%
预收款项	646.06	0.47%	193.61	0.18%	178.15	0.22%	175.76	0.28%
应付职工薪酬	4,445.49	3.21%	6,870.39	6.51%	4,681.25	5.83%	4,052.20	6.42%
应交税费	3,186.67	2.30%	1,641.08	1.56%	1,319.06	1.64%	1,682.70	2.67%
应付利息	77.48	0.06%	18.70	0.02%	18.52	0.02%	17.95	0.03%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738.03	2.70%	3,495.97	3.31%	2,292.05	2.86%	1,606.51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	3.07%	4,000.00	3.79%	1,100.00	1.37%	9,750.00	15.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0.51	100.00%	105,508.72	100.00%	80,228.50	100.00%	63,09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有人民币、美元和日元三个币种的短期借款。2017年6月30日，短期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41,757.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本位币
人民币	34,300.00	34,300.00
美元	1,100.90	7,457.91
日元	-	-
合计	-	41,757.9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5,677.00万元、8,966.42万元、11,446.31万元和12,617.81万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在与供应商结算中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金额	67,911.07	64,088.33	35,901.36	27,989.90
占流动负债比例	48.99%	60.74%	44.75%	44.3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2015年末高，主要系随着公司江门崇达二期以及大连搬迁新厂逐渐投产，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与此同时，2016年受覆铜板及铜箔等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052.20万元、4,681.25万元、6,870.39万元和4,445.49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15年、2016年由于业绩较好，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均有所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682.70万元、1,319.06万元、1,641.08万元、3,18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203.57	1,226.68	986.31	1,038.95
增值税	126.01	-	-	-
个人所得税	198.44	117.74	114.45	109.36
城建税	246.36	142.14	112.05	229.16
教育费附加	175.97	117.27	81.55	163.68
房产税	197.52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38.80	37.25	24.70	141.55
合计	3,186.67	1,641.08	1,319.06	1,682.70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2.71%和15.26%，实现利润总额23,832.77万元，相应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

(6)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金额	646.06	193.61	178.15	175.76
占流动负债比例	0.47%	0.18%	0.22%	0.28%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金额	3,738.03	3,495.97	2,292.05	1,606.51
其中：应付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	1,125.11	809.15	619.72	526.01
其他	2,612.92	2,686.82	1,672.33	1,080.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江门崇达一期、二期项目投资导致的应付水电费、污水处理费、运杂费相应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9,750.00万元、1,100.00万元、4,000.00万元和4,250.00万元。

3、报告期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317.20	88.72%	22,317.20	92.51%	12,113.47	87.04%	3,901.57	65.52%
递延收益	2,456.56	11.28%	1,806.85	7.49%	1,803.30	12.96%	2,053.50	3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3.76	100.00%	24,124.05	100.00%	13,916.77	100.00%	5,955.07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9,317.20 万元；另有 4,2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计入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053.50 万元、1,803.30 万元、1,806.85 万元和 2,456.56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批量特种 PCB 技术改造	390.00	420.00	480.00	540.00
崇达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	205.00	235.00	295.00	355.00
技术中心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165.00	180.00	210.00	240.00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8.00	718.10	818.30	918.50
汽车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	108.86	115.00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项目	131.25	138.75	-	-
江门市财政局技改补贴	788.45	-	-	-
合计	2,456.56	1,806.85	1,803.30	2,053.5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38.09%	47.57%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0.91%	27.75%	41.75%
流动比率（倍）	1.15	1.36	0.90	0.98

速动比率（倍）	0.96	1.13	0.74	0.8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68.07	56,768.56	46,473.45	43,54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5	29.97	32.12	18.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2%、47.57%、38.09%和43.01%，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融资渠道，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资产负债率。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完成IPO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下降；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增加28,003.57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倍、0.90倍、1.36倍和1.1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倍、0.74倍、1.13倍和0.96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平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IPO融资，流动资产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升。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日益扩大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增加28,003.57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大。

（2）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得益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3,545.79万元、46,473.45万元、56,768.56万元和35,568.0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44倍、32.12倍、29.97倍和24.95倍，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利润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81.23万元、45,463.06万元、45,369.02万元和30,759.08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流入金额 162,072.3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15,319.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6,752.79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是净利润的 1.41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景旺电子	崇达技术
流动比率 (倍)	2017年6月末	1.18	1.55	1.49	2.16	1.08	1.18	4.96	1.70	0.92	2.28	1.15
	2016年	1.18	1.48	1.65	2.24	1.68	1.30	4.75	1.64	0.90	2.41	1.36
	2015年	1.11	1.91	1.39	1.98	1.77	0.79	5.19	1.78	1.12	1.59	0.90
	2014年	0.99	1.72	1.80	1.88	1.29	0.80	4.82	1.10	0.71	1.14	0.98
速动比率 (倍)	2017年6月末	1.10	1.09	1.06	1.72	0.69	0.92	4.70	1.37	0.67	1.96	0.96
	2016年	1.00	0.99	1.14	1.79	1.18	0.99	4.50	1.42	0.62	2.13	1.13
	2015年	0.95	1.21	1.01	1.58	1.25	0.56	4.92	1.59	0.91	1.35	0.74
	2014年	0.81	1.17	1.44	1.51	0.89	0.62	4.48	0.92	0.51	0.95	0.8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7年6月末	43.01	31.36	40.41	29.04	40.56	40.96	17.07	33.70	54.40	31.62	43.01
	2016年	42.31	31.58	36.79	29.23	32.40	37.95	18.11	38.70	51.41	34.02	38.09
	2015年	40.19	27.27	40.62	31.30	33.19	48.21	16.39	37.06	50.19	48.89	47.57
	2014年	34.48	30.01	40.84	33.98	48.94	40.24	17.03	54.42	60.61	58.14	44.6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来看，各项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持续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公司未来偿债风险较低。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资产管理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86	4.87	5.33
存货周转率（次）	3.90	7.58	9.28	9.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83	1.00	1.10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景旺电子	崇达技术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1.76	1.89	2.24	1.77	1.30	1.98	1.53	1.40	2.30	1.75	2.44
	2016年	3.84	3.60	4.64	3.34	1.95	3.69	3.02	3.04	4.25	3.41	4.86
	2015年	3.57	2.92	4.38	3.42	1.66	3.54	3.12	2.80	3.67	3.48	4.87
	2014年	3.52	3.40	4.70	4.04	2.11	3.92	3.12	2.82	4.23	3.69	5.33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4.09	2.31	2.43	2.68	1.27	2.51	4.32	3.39	2.46	3.55	3.90
	2016年	8.47	3.53	5.17	5.08	2.26	4.52	8.84	7.83	5.40	7.72	7.58
	2015年	8.32	3.07	5.51	5.32	1.92	5.25	8.28	7.53	5.47	8.59	9.28
	2014年	8.78	3.89	6.50	5.89	2.16	5.59	8.26	7.39	5.44	9.07	9.38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景旺电子	崇达技术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17年1-6月	0.39	0.34	0.39	0.42	0.23	0.32	0.28	0.44	0.38	0.45	0.40
	2016年	0.73	0.55	0.70	0.76	0.41	0.56	0.53	0.84	0.73	0.94	0.83
	2015年	0.66	0.50	0.62	0.78	0.42	0.50	0.59	0.79	0.72	1.08	1.00
	2014年	0.68	0.64	0.64	0.91	0.52	0.52	0.67	0.92	0.82	1.11	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4.87 次、4.86 次和 2.44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新老客户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严格的信用审核体系，控制货物的赊销和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8 次、9.28 次、7.58 次和 3.90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密切相关。本公司主要生产小批量板，具有多品种、短交期的特点，且以销定产，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形。此外，本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机制，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以适应小批量板的生产需要，及时有效地供应生产，进一步增强了存货管理能力。

4、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 次、1.00 次、0.83 次和 0.40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的各项指标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实施以及存货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期限较长、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

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15 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了 10.44%和 27.87%的增长，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8,033.80	224,661.19	27.87%	175,694.18	10.44%	159,086.02
营业利润	24,157.48	42,664.84	25.08%	34,110.79	9.12%	31,258.92
利润总额	23,832.77	42,936.50	21.67%	35,287.99	9.19%	32,318.71
净利润	20,302.14	37,575.34	24.88%	30,088.23	10.00%	27,353.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35.08%	-	34.93%	-	36.08%
净利率	13.71%	16.73%	-	17.13%	-	17.19%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2,882.49	96.52%	218,662.48	97.33%	171,144.85	97.41%	154,477.33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5,151.31	3.48%	5,998.70	2.67%	4,549.33	2.59%	4,608.70	2.90%
合计	148,033.80	100.00%	224,661.19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97%，主要来源于 PCB 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主要是生产 PCB 所产生的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1）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公司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技术档次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 端 板	75,198.79	52.63%	120,046.85	54.90%	98,473.59	57.54%	90,806.06	58.78%
中 低 端 板	67,683.70	47.37%	98,615.63	45.10%	72,671.26	42.46%	63,671.27	41.22%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板销售面积和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由于增长速度低于中低端板，高端板的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58.78%下降至2017年1-6月的52.63%。其中，2015年高端板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8.44%，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14%；2016年高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91%，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5.7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外销	112,220.39	78.54%	170,622.67	78.03%	134,582.36	78.64%	124,871.71	80.83%
1、亚洲（中国大陆除外）	39,974.86	27.98%	51,143.94	23.39%	38,633.38	22.57%	40,583.50	26.27%
2、美洲	33,633.23	23.54%	60,827.90	27.82%	53,171.60	31.07%	48,989.35	31.71%
3、欧洲	38,612.30	27.02%	58,650.83	26.82%	42,777.38	24.99%	35,298.86	22.85%
二、内销	30,662.10	21.46%	48,039.81	21.97%	36,562.48	21.36%	29,605.62	19.17%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公司小批量板主要服务于欧美日等地区的高端制造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比例保持在80%左右，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和除中国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

（3）按订单面积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订单面积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订单面积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批量板	94,572.77	66.19%	151,222.01	69.16%	121,943.83	71.25%	116,784.44	75.60%
大批量板	48,309.71	33.81%	67,440.47	30.84%	49,201.01	28.75%	37,692.89	24.40%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注：本公司大批量板指面积在 50m² 以上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小批量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0%、71.25%、69.16%和 66.1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公司的业务定位相符。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471.05	99.97%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9.91	0.03%	-	-	-	-	-	-
合计	100,500.96	100.00%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销售 PCB 废料业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72,371.71	72.03%	94,743.63	66.74%	70,752.98	63.54%	63,737.38	64.54%
直接人工	9,512.55	9.47%	16,803.78	11.84%	15,460.24	13.88%	13,382.86	13.55%
制造费用	17,992.30	17.91%	28,892.61	20.35%	24,052.91	21.60%	21,046.83	21.31%
委外加工费	594.49	0.59%	1,512.72	1.07%	1,092.02	0.98%	582.29	0.59%
合计	100,471.05	100.00%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54%、63.54%、66.74%、

72.03%。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63.54%，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国际市场铜价下跌所导致的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下降；2016 年、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6.74%、72.03%，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拉动，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铜箔等原材料供不应求，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5%、13.88%、11.84% 和 9.47%。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并通过与 IBM、ORACLE 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 ERP 系统和智能的柔性生产线，加上智能设备的更新换代、机器换人的技术改造、生产流程的优化与自动化，人均产值不断提升，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31%、21.60%、20.35% 和 17.91%。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江门生产基地、大连生产基地等开工、投产运营，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产能和产量亦相应扩张，整体呈规模经济效应，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882.49	218,662.48	27.76%	171,144.85	10.79%	154,477.33
主营业务毛利	42,411.44	76,709.74	28.31%	59,786.69	7.28%	55,72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35.08%	0.15 个 百分点	34.93%	-1.15 个 百分点	36.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8%、34.93%、35.08% 和 29.6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产品单价下降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1,292.56	-6.84%	1,387.47	-8.99%	1,524.45	-3.14%	1,573.81
平均销售成本（元/m ² ）	908.89	0.91%	900.73	-9.19%	991.91	-1.41%	1,006.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5.40个百分点	35.08%	0.15个百分点	34.93%	-1.15个百分点	36.08%

2015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1.15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3.14%，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1.41%，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产能后采取更具有优势的定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控制成本，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5.08%，与2015年基本持平。

2017年1-6月，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4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产能扩大后，采取了积极的价格策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6.84%，而受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导致在公司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的情况下，公司平均销售仍较成本较上年上升0.91%，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1）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573.81元/m²、1,524.45元/m²、1,387.47元/m²和1,292.56元/m²，产品销售单价呈自然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端板							
销售收入（万元）	75,198.79	不适用	120,046.85	21.91%	98,473.59	8.44%	90,806.06
销量（m ² ）	398,753.02	不适用	607,127.75	28.48%	472,538.48	13.61%	415,921.58
平均单价（元/m ² ）	1,885.85	-4.62%	1,977.29	-5.12%	2,083.93	-4.55%	2,183.25
中低端板							
销售收入（万元）	67,683.70	不适用	98,615.63	35.70%	72,671.26	14.14%	63,671.27
销量（m ² ）	706,673.5	不适用	968,852.80	49.03%	650,127.22	14.94%	565,628.4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m ² ）	957.78	-5.90%	1,017.86	-8.94%	1,117.80	-0.70%	1,125.67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42,882.49	不适用	218,662.48	27.76%	171,144.85	10.79%	154,477.33
销量（m ² ）	1,105,426.52	不适用	1,575,980.55	40.38%	1,122,665.70	14.38%	981,550.05
平均单价（元/m ² ）	1,292.56	-6.84%	1,387.47	-8.99%	1,524.45	-3.14%	1,573.81

2015年，受益于江门崇达一期达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适度调整高端板销售价格（下降4.55%），销量得到稳步提升；同时中低端板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基本保证销售平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销量取得了稳步提升。

2016年，受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需求推动影响，PCB行业回暖，公司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继续调整产品销售单价：高端板销售价格下降5.12%，销售量稳步提升28.48%；中低端板销售价格下降8.94%，销售量增加49.03%。

2017年1-6月，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充分，公司高端板销售价格下降4.62%，中低端板销售价格下降5.90%，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6.84%。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分析

公司销售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m²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54.69	8.90%	601.17	-4.61%	630.22	-2.95%	649.35
直接人工	86.05	-19.29%	106.62	-22.58%	137.71	1.00%	136.34
制造费用	162.76	-11.22%	183.33	-14.43%	214.25	-0.08%	214.42
委外加工费	5.38	-43.98%	9.60	-1.34%	9.73	64.08%	5.93
合计	908.89	0.91%	900.73	-9.19%	991.91	-1.41%	1,006.06

报告期内，公司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同时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规模经济得以逐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006.06元/m²、

991.91 元/m²、900.73 元/m²和、908.89 元/m²，平均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①直接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别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49.35 元/m²、630.22 元/m²、601.17 元/m²和 654.69 元/m²。2015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国际市场铜价下跌所导致的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下降；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拉动，铜箔等原材料供不应求，2016 年 11 月、12 月以来，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升。

②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6.34 元/m²、137.71 元/m²、106.62 元/m²和 86.05 元/m²，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3 年下半年来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且随着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人均产值得以提升，从而降低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14.42 元/m²、214.25 元/m²、183.33 元/m²和 162.76 元/m²。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江门生产基地、大连生产基地等开工、投产运营，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产能和产量亦相应扩张，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④委托加工费用。由于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如塞孔、沉金等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单位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5.93 元/m²、9.73 元/m²、9.60 元/m²和 5.38 元/m²。2015 年，公司委外加工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江门崇达沉金生产线换线而临时增加委外加工量。2016 年以来，委外加工费用降低，主要系随着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运营，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委外工序和委外加工量均有所减少。

2、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普林	6.57%	-0.54%	-2.03%	5.02%
沪电股份	18.58%	15.67%	11.72%	12.24%
超声电子	21.62%	20.40%	17.82%	19.58%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超华科技	15.64%	10.34%	14.01%	14.63%
中京电子	15.71%	17.25%	16.34%	16.66%
依顿电子	31.70%	28.57%	24.31%	26.03%
胜宏科技	25.39%	27.32%	24.37%	23.55%
博敏电子	17.51%	16.84%	20.29%	20.72%
兴森科技	30.01%%	30.66%	30.89%	31.76%
景旺电子	32.04%%	32.26%	31.07%	31.46%
平均值	19.09%	19.88%	18.88%	20.16%
中值	20.10%	18.82%	19.06%	20.15%
崇达技术	32.11%	36.81%	36.62%	37.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均为小批量企业，小批量板毛利率一般高于大批量。具体分析如下：

大批量 PCB 行业主要服务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由于大批量 PCB 企业产品品种相对较少，交货期较长，每个订单的数量较大，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通过实现大规模的量产也可保持较高的利润规模。在与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出于整单利润总额的考虑，一般会适当降低部分毛利率。目前，国内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最为激烈，也是影响大批量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大批量 PCB 行业毛利率在 PCB 细分行业最低。

小批量 PCB 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天航空、安防电子等行业，行业特征介于样板和大批量板之间。小批量 PCB 要求的交货期一般为 10—20 天，交货期限较短，同时，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对不同类型 PCB 的需求量较小，品种繁多，因此小批量 PCB 大多为定制产品，个性化服务程度较高，小批量 PCB 生产企业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高于大批量生产企业，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介于大批量和样板之间。

如上所述，由于 PCB 细分行业的差异，公司作为主要生产和销售小批量板企业，除受产品结构影响外，单位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一般高于大批量板企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7,108.66 万元、28,493.54 万元、37,492.53 万元和 22,406.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4%、16.22%、16.69% 和 15.1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828.08	3.94%	10,040.47	4.47%	7,350.48	4.18%	6,347.05	3.99%
管理费用	14,357.77	9.70%	27,250.21	12.13%	21,743.00	12.38%	19,191.40	12.06%
财务费用	2,221.04	1.50%	201.85	0.09%	-599.93	-0.34%	1,570.21	0.99%
合计	22,406.89	15.14%	37,492.53	16.69%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普林	11.06%	14.80%	9.36%	8.24%
沪电股份	10.54%	10.43%	11.68%	11.85%
超声电子	13.88%	12.72%	12.63%	12.76%
超华科技	11.55%	11.49%	11.09%	11.19%
中京电子	13.04%	12.94%	15.27%	12.81%
依顿电子	11.60%	4.21%	4.83%	7.45%
胜宏科技	12.72%	11.54%	12.30%	11.86%
博敏电子	11.61%	12.46%	13.89%	13.42%
兴森科技	21.49%	23.13%	25.50%	23.86%
景旺电子	11.37%	11.53%	11.61%	13.91%
平均值	12.89%	12.52%	12.82%	12.73%
中值	11.61%	12.00%	11.99%	12.31%
崇达技术	15.14%	16.69%	16.22%	17.0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天津普林等大批量板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47.05 万元、7,350.48 万元、10,040.47 万元和 5,828.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9%、4.18%、4.47% 和 3.94%，所占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车辆费及运输费	2,512.09	3,696.76	2,514.71	2,115.39
职工薪酬	1,450.45	2,828.44	2,284.92	1,991.90
业务费	1,249.74	2,278.00	1,678.45	1,216.09
保险费	310.80	454.88	310.86	484.76
差旅费	130.96	295.75	210.81	136.38
折旧费	24.55	16.07	10.79	11.44
其他	149.48	470.56	339.93	391.10
合计	5,828.08	10,040.47	7,350.48	6,347.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4.47%	4.18%	3.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来业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车辆及运输费、业务费相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普林	2.18%	2.56%	1.81%	1.63%
沪电股份	3.86%	4.12%	4.46%	4.90%
超声电子	3.08%	3.16%	2.98%	2.68%
超华科技	3.07%	2.79%	3.31%	3.34%
中京电子	2.17%	2.16%	2.51%	2.09%
依顿电子	0.89%	1.68%	1.32%	0.93%
胜宏科技	2.59%	3.03%	2.66%	2.36%
博敏电子	2.44%	2.80%	2.75%	3.06%
兴森科技	6.10%	6.22%	6.99%	6.62%
景旺电子	3.01%	3.41%	3.26%	3.40%
平均值	2.94%	3.19%	3.20%	3.10%
中值	2.80%	2.91%	2.87%	3.06%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崇达技术	3.94%	4.47%	4.18%	3.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小批量板每个订单的均单面积较小、订单数量较多，物流以快递为主，物流费用较高；同时，本公司销售人员也相应较多，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与小批量板相比，大批量板销售费用相对较低，样板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因此，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兴森科技，高于其他大批量板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91.40 万元、21,743.00 万元、27,250.21 万元和 14,357.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06%、12.38%、12.13% 和 9.70%。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	6,539.53	12,054.70	9,326.92	7,971.06
职工薪酬	3,797.32	8,396.50	6,869.08	5,492.35
折旧与摊销	1,337.71	2,183.15	1,513.53	1,511.73
维修费	765.70	1,587.93	1,669.77	1,899.29
租赁费	279.58	592.32	575.41	580.08
咨询费	290.97	470.92	116.83	181.97
车辆费	116.08	236.90	200.47	231.01
办公费	77.09	298.48	238.10	215.30
水电费	214.96	375.53	171.44	130.63
招待费	76.72	88.64	81.90	124.48
差旅费	46.15	82.79	79.40	62.59
其他费用	815.95	882.34	900.15	790.92
合计	14,357.77	27,250.21	21,743.00	19,191.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	12.13%	12.38%	12.06%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7,971.06 万元、9,326.92 万元、12,054.70 万元和6,539.53 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41.53%、42.90%、44.24%和45.55%。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与不断创新能力，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普林	2.76%	3.74%	3.70%	3.65%
沪电股份	4.00%	3.91%	3.36%	2.89%
超声电子	3.48%	3.37%	3.14%	3.24%
超华科技	0.85%	2.69%	2.18%	1.95%
中京电子	3.36%	3.28%	3.15%	3.48%
依顿电子	3.07%	3.30%	3.19%	3.20%
胜宏科技	4.19%	5.44%	5.72%	4.83%
博敏电子	4.52%	4.74%	4.78%	4.46%
兴森科技	6.17%	6.39%	6.58%	5.97%
景旺电子	4.19%	3.90%	3.44%	3.69%
平均值	3.66%	4.08%	3.93%	3.74%
中值	3.74%	3.82%	3.40%	3.56%
崇达技术	4.42%	5.37%	5.31%	5.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2) 工资、福利及社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分别为 5,492.35 万元、6,869.08 万元、8,396.50 万元和 3,797.32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良好，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均有所增加。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津普林	8.92%	13.20%	8.38%	5.79%
沪电股份	6.28%	6.31%	6.29%	6.88%
超声电子	9.28%	10.70%	10.45%	9.20%
超华科技	5.32%	6.24%	5.59%	4.52%

中京电子	10.32%	9.90%	11.00%	10.98%
依顿电子	8.56%	9.32%	8.54%	8.46%
胜宏科技	8.76%	10.75%	11.18%	9.43%
博敏电子	8.00%	8.58%	9.56%	8.95%
兴森科技	14.46%	15.35%	17.19%	15.50%
景旺电子	8.10%	8.08%	7.91%	8.74%
平均值	8.80%	9.84%	9.61%	8.85%
中值	8.66%	9.61%	9.05%	8.85%
崇达技术	9.70%	12.13%	12.38%	12.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从而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0.21 万元、-599.93 万元、201.85 万元和 2,221.0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99%、-0.34%、0.09% 和 1.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347.66	1,637.47	1,000.73	1,853.44
减：利息收入	264.77	284.49	95.08	84.35
汇兑损益	1,055.72	-1,229.86	-1,594.92	-257.5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2.43	78.73	89.34	58.63
合计	2,221.04	201.85	-599.93	1,570.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0.09%	-0.34%	0.99%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随着借款金额和利率的调整而相应有所变动。本公司 80%左右的产品外销，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4 年-2016 年公司持续产生汇兑收益，主要系 2014 年-2016 年人民币持续对美元汇率贬值；2017 年 1-6 月，公司产生汇兑亏损，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的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48,033.80	100.00%	224,661.19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0,500.96	67.89%	182,105.23	81.06%	141,583.39	80.59%	127,827.11	8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83	0.78%	1,850.95	0.82%	1,488.84	0.85%	1,556.76	0.98%
期间费用	22,406.89	15.14%	37,492.53	16.69%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资产减值损失	668.28	0.45%	809.01	0.36%	242.86	0.14%	412.33	0.26%
投资收益	492.33	0.33%	108.89	0.05%		0.00%		0.00%
其他收益	363.30	0.25%						
营业利润	24,157.48	16.32%	42,664.84	18.99%	34,110.79	19.41%	31,258.92	19.65%
加：营业外收入	480.70	0.32%	2,086.74	0.93%	2,286.32	1.30%	1,223.20	0.77%
减：营业外支出	805.41	0.54%	1,815.08	0.81%	1,109.12	0.63%	163.41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73	0.43%	1,568.97	0.70%	1,003.46	0.57%	147.07	0.09%
利润总额	23,832.77	16.10%	42,936.50	19.11%	35,287.99	20.08%	32,318.71	20.32%
减：所得税费用	3,530.64	2.39%	5,361.16	2.39%	5,199.75	2.96%	4,964.82	3.12%
净利润	20,302.14	13.71%	37,575.34	16.73%	30,088.23	17.13%	27,353.89	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2.14	13.71%	37,575.34	16.73%	30,088.23	17.13%	27,353.89	17.19%

1、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556.76 万元、1,488.84 万元、1,850.95

万元和 1,155.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8%、0.85%、0.82% 和 0.78%。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且相对较低。

(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①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来源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政府补助收入	458.59	1,842.55	2,212.44	1,071.44
2、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3	14.61	38.66	34.96
3、其他	12.88	229.58	35.22	116.80
合计	480.70	2,086.74	2,286.32	1,223.2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071.44 万元、2,212.44 万元、1,842.55 万元和 48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项目贷款贴息等相关的政府资金支持和补助。

②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8.73	1,568.97	1,003.46	147.07
2、捐赠	151.00	236.00	52.50	5.00
3、其他	15.68	10.11	53.16	11.34
合计	805.41	1,815.08	1,109.12	163.4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147.07 万元、1,003.46 万元、1,568.97 万元和 638.73 万元。其中，2015 年、2016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对部分设备及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9.5	-1,554.37	-964.80	-112.1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02	1,842.55	2,212.44	1,07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2	-16.53	-70.45	100.46
小计	38.60	271.66	1,177.20	1,05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	32.02	187.35	190.4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2.01	239.64	989.85	869.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69.35 万元、989.85 万元、239.64 万元和 32.0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3.29%、0.64% 和 0.16%，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37.50%	0.76	0.76
	2015年	32.12%	0.84	0.84
	2016年	27.48%	1.01	1.01
	2017年1-6月	9.5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36.31%	0.74	0.74
	2015年	31.06%	0.81	0.81
	2016年	27.31%	1.00	1.00
	2017年1-6月	9.58%	0.49	0.49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5.74	205,223.58	174,906.44	154,80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1	3,106.23	2,502.63	2,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6.26	222,178.28	188,317.42	164,9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33.34	112,347.18	85,704.92	77,82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3.10	42,399.01	37,183.64	29,3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26	9,860.97	11,306.28	9,044.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49	12,202.09	8,659.52	8,2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7.18	176,809.25	142,854.36	124,4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66	-114,126.24	-42,695.91	-21,6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44	66,141.05	-1,192.38	-12,62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17	-1,862.17	1,940.59	6,514.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34,825.74	205,223.58	174,906.44	154,808.75
营业收入②	148,033.80	224,661.19	175,694.18	159,086.02
①/②	91.08%	91.35%	99.55%	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净利润④	20,302.14	37,575.34	30,088.23	27,353.89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151.51%	120.74%	151.10%	147.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1%、99.55%、91.35%和 91.08%，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94.67%，说明本公司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99%、151.10%、120.74%和 151.5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公司净利润，说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45,369.02 万元和 30,759.08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63.60 万元、-42,695.91 万元、-114,126.24 万元和-15,161.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1.46 万元、-1,192.38 万元、66,141.05 万元和 4,404.44 万元。

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利息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股利所致。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8,100 万元、3,951.25 万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003.57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并在江门崇达、大连崇达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扩大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机器设备	23,338.28	37,261.00	18,879.96	11,712.33
生产基地建设	7,620.18	20,826.00	21,492.35	7,362.07
土地购买支出	-	21,117.20	-	1,457.77
合计	30,958.46	79,204.20	40,372.31	20,532.17

四、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16 号），同时已经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回执（备案号：BAGM201700125），并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646-0062）。

大连崇达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备

案文件（备案编号为：大金商普技改备【2017】8号），并已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大环建发【2014】40号）及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PCB建设项目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

江门崇达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文件（备案项目编号为：170704406230003），并已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的复函》（江环函〔2017〕665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情况要点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41,785.09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059.88	22,050.73
2	安装工程费	4,290.27	4,290.27
3	设备购置费	1,580.00	1,580.00
4	设备安装费	79.00	79.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3.82	
6	土地费	10,717.20	-
7	预备费	1,194.92	-
总投资		41,785.09	28,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年3月21日，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改和财政局备案，备案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16号。

②环评情况

2017年6月26日，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BAGM201700125号。

③土地情况

2017年4月21日，深圳崇达已就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068号。

（4）财务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大连崇达现有生产厂房内新购置、安装生产工艺设备，提升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的能力及工艺技术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38.50	438.50
2	设备购置费	19,161.40	19,161.40
3	安装工程费	355.00	35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5.10	45.10
5	总投资	20,000.00	20,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年5月19日，大连崇达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备案，备案编号：大金普商技改备【2017】8号。

②环评情况

2017年7月25日，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本项目是为提高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设备更新前后，公司经营地点、现有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可不另行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③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大连崇达现有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财务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85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2,52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3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32%（税后）。

3、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21,939.11 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生产基地内。本项目为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将利用江门崇达一厂现有生产厂房，引进先进智能的自动化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50.00	-
2	设备购置费	20,029.00	20,00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400.58	-
4	其他费用	873.77	-
4.1	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	48.64	-
4.2	预备费	825.13	-
5	铺底流动资金	485.76	-
6	总投资	21,939.11	20,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江门崇达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备案编号：17070440623003

②环评情况

本项目利用江门崇达现有生产场地，引进先进智能的自动化设备，实现技术升级，该技改项目项目性质、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污种类均未增加。对此，江门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企业在不改变项目性质和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种类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的，可不另行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③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门崇达一厂现有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财务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405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2,402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60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79%（税后）。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关键。伴随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的推进，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 PCB 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维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因此，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会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1.2 亿元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

（1）公司现有办公面积不足，亟待建设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有具有自有产权的总部运营办公场所。公司现在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租赁标准厂房，用于深圳崇达的生产及深圳崇达、崇达技术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分布于各租赁厂房内，且与生产场所同处一栋厂房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员工共 1,381 人，办公、研发场所已显紧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办公、研发人员还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的办公、研发场所规模亟需扩大。本项目的建设将很好地解决公司中长期办公、研发场所紧缺的局面，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

（2）防范租赁厂房搬迁风险，减少租金支出

深圳崇达现有厂房及深圳崇达、崇达技术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深圳崇达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合同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但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能有一个稳定的办公场所，防范可能突然出现的搬迁风险对公司经营活

动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项目建成后，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为公司自建房产，不存在突然的搬迁风险，将为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提供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且可以减少房屋租金支出。

（3）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产品创新

公司主要从事于小批量 PCB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也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小批量 PCB 板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本项目建成，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场所，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创新。

2、江门崇达及大连崇达技改项目

（1）提升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

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上述行业变化，公司提出了对江门崇达及大连崇达原有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可以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良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 PCB 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已具有能够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小批量多层线路板。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高端小批量特种 PCB 的产能已不能满足高端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

江门崇达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系在现有小批量 PCB 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发展方向，改进工艺技术，提升高端小批量特种 PCB 产品的生产效率。大连崇达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大连崇达现有生产厂房内新购置、安装生产工艺设

备，提升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的能力及工艺技术水平。通过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生产技术含量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高端小批量特种 PCB 板的比重，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巩固公司在国内小批量 PCB 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于小批量 PCB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也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小批量 PCB 板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

由于小批量 PCB 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为了保持公司在小批量 PCB 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通过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的实施，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将迈上新的台阶，将有利于缩小公司与国际知名小批量 PCB 企业在规模、技术等方面的差距，公司的产品国际竞争力将大大增强，公司在国际上的品牌知名度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2%、47.57%、38.09%、43.01%，高于同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关键。伴随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的推进，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 PCB 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维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因此，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会不断增长。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高素质员工团队和研发人员储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12 人，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形成了一支在 PCB 行业内，就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及成熟的生产技艺

公司自创立以来，主要从事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2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余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公司所发表的论文能够围绕高新技术和产品展开，有效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开辟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

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荣誉和认证众多，包括：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深圳崇达实验室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774）。

综上，公司技术储备实力雄厚，募投实施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公司以快速响应、品质可靠、价格合理等综合优势，与 PCB 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 PCB 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发行人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海外行业内知名客户群不断丰富，公司近年来，海外销售比例一直在 70% 以上。

整体而言，受益于医疗仪器、工业控制、安防电子等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下

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客户优势愈发凸显，逐渐积累了质量优良、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客户群。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1,107 个，涵盖了部分世界五百强企业 and 知名上市公司。广泛的客户数量及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可以顺利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1、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募投效益测算具体情况

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募投效益的主要预测假设如下：

（1）项目计算期为 8 年，项目边建设边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1、2 年），第 2 年年初有部分设备开始投产，生产期 7 年（第 2~8 年）。

（2）销售价格（不含税价）

销售价格按公司预测售价计算，本项目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投产年平均售价 780 元/平方米，往后年份每年按 3% 递减。

（3）税金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销项税和进项税率均按 17%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5% 计算。

（4）成本及费用的有关假设

直接原材料：本项目直接原材料费估算参照公司近年原材料消耗计算；

燃料及动力费：参照建设单位历年实际消耗量；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达产年人员编制 200 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7.42 万元，达产后工资及福利费每年 3% 增长；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分类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5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其他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10%；

设备维修费：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按比例间断性调整；

其他制造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 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8% 估算；

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5% 估算。

（5）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15% 计算。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营业收入	-	9,360.00	18,158.40	17,613.65	17,085.24	16,572.68	16,075.50	15,593.2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2.97	202.44	195.88	189.52	183.35	177.37	171.56
3	总成本费用	-	7,364.91	14,301.33	14,043.49	13,796.05	13,558.79	13,331.47	13,105.47
4	补贴收入	-							
5	利润总额	-	1,892.12	3,654.63	3,374.28	3,099.67	2,830.54	2,566.66	2,316.21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7	应纳税所得额	-	1,892.12	3,654.63	3,374.28	3,099.67	2,830.54	2,566.66	2,316.21
8	所得税	-	283.82	548.19	506.14	464.95	424.58	385.00	347.43
9	净利润	-	1,608.31	3,106.44	2,868.14	2,634.72	2,405.96	2,181.66	1,968.78

其中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营业收入（万元）	-	9,360.00	18,158.40	17,613.65	17,085.24	16,572.68	16,075.50	15,593.24
2	单价（元/m ² ）	-	780.00	756.60	733.90	711.88	690.53	669.81	649.72
3	数量（万m ² ）	-	12.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其中总成本费用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生产成本	-	6,288.51	12,213.11	12,017.92	11,831.25	11,652.93	11,482.79	11,312.24
1.1	直接材料费	-	3,837.60	7,444.94	7,221.60	7,004.95	6,794.80	6,590.96	6,393.23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	475.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	-	720.00	1,483.20	1,527.70	1,573.53	1,620.73	1,669.35	1,719.44
1.4	制造费	-	1,255.91	2,494.97	2,478.63	2,462.77	2,447.40	2,432.48	2,409.58
1.4.1	折旧费	-	886.46	1,772.92	1,772.92	1,772.92	1,772.92	1,772.92	1,765.26
1.4.2	修理费	-	88.65	177.29	177.29	177.29	177.29	177.29	176.53
1.4.3	其他制造费	-	280.80	544.75	528.41	512.56	497.18	482.27	467.80
2	管理费用	-	748.80	1,452.67	1,409.09	1,366.82	1,325.81	1,286.04	1,247.46
2.1	无形资产摊销	-							
2.2	其他资产摊销	-							
2.3	其他管理费用	-	748.80	1,452.67	1,409.09	1,366.82	1,325.81	1,286.04	1,247.46
3	财务费用	-							
3.1	利息支出	-							
3.1.1	长期借款利息	-							
3.1.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3.1.3	短期借款利息	-							
4	营业费用	-	327.60	635.54	616.48	597.98	580.04	562.64	545.76
5	合计	-	7,364.91	14,301.33	14,043.49	13,796.05	13,558.79	13,331.47	13,105.47

2、江门崇达技改项目募投效益测算具体情况

江门崇达技改项目募投效益的主要预测假设如下：

(1) 项目计算期为 8 年，项目边建设边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1、2 年），第 2 年年初有部分设备开始投产，生产期 7 年（第 2~8 年）。

(2) 销售价格（不含税价）

销售价格按企业预测售价计算，本项目高多层印制线路板投产年平均售价 1,306 元/平方米，往后年份每年按 3% 递减。

(3) 税金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销项税和进项税率均按 17%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5% 计算。

(4) 成本及费用的有关假设

直接原材料：本项目直接原材料费估算参照公司近年原材料消耗计算；

燃料及动力费：参照建设单位历年实际消耗量；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达产年人员编制 100 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7.42 万元，达产后工资及福利费每年 3% 增长；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分类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50 年折旧，残值率 5%；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其他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10%；

设备维修费：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按比例间断性调整；

其他制造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 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9% 估算；

营业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5% 估算。

(5)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15% 计算。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营业收入	-	8,557.20	16,600.97	16,102.94	15,619.85	15,151.26	14,696.72	14,255.8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9.51	193.52	187.63	181.91	176.37	170.99	165.78
3	总成本费用	-	6,765.31	13,076.86	12,805.27	12,543.16	12,290.30	12,046.43	11,633.09
4	补贴收入	-							
5	利润总额	-	1,692.38	3,330.58	3,110.04	2,894.77	2,684.59	2,479.30	2,456.95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7	应纳税所得额	-	1,692.38	3,330.58	3,110.04	2,894.77	2,684.59	2,479.30	2,456.95

8	所得税	-	253.86	499.59	466.51	434.22	402.69	371.89	368.54
9	净利润	-	1,438.53	2,831.00	2,643.53	2,460.56	2,281.90	2,107.40	2,088.41

其中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营业收入(万元)	-	8,557.20	16,600.97	16,102.94	15,619.85	15,151.26	14,696.72	14,255.82
2	单价(元/m ²)	-	1,306.44	1,267.25	1,229.23	1,192.35	1,156.58	1,121.89	1,088.23
3	数量(万m ²)	-	6.55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其中总成本费用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1	2	3	4	5	6	7	8
1	生产成本	-	5,567.30	10,752.72	10,550.86	10,356.39	10,169.12	9,988.89	9,637.27
1.1	直接材料费	-	3,594.02	6,972.41	6,763.23	6,560.34	6,363.53	6,172.62	5,987.44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	85.28	142.14	142.14	142.14	142.14	142.14	142.14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	-	432.00	741.60	763.85	786.76	810.37	834.68	859.72
1.4	制造费	-	1,455.99	2,896.58	2,881.64	2,867.14	2,853.09	2,839.45	2,647.97
1.4.1	折旧费	-	999.40	1,998.79	1,998.79	1,998.79	1,998.79	1,998.79	1,850.25
1.4.2	修理费	-	199.88	399.76	399.76	399.76	399.76	399.76	370.05
1.4.3	其他制造费	-	256.72	498.03	483.09	468.60	454.54	440.90	427.67
2	管理费用	-	770.15	1,494.09	1,449.26	1,405.79	1,363.61	1,322.70	1,283.02
2.1	无形资产摊销	-							
2.2	其他资产摊销	-							
2.3	其他管理费用	-	770.15	1,494.09	1,449.26	1,405.79	1,363.61	1,322.70	1,283.02
3	财务费用	-							
3.1	利息支出	-							
3.1.1	长期借款利息	-							
3.1.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3.1.3	短期借款利息	-							
4	营业费用	-	427.86	830.05	805.15	780.99	757.56	734.84	712.79
5	合计	-	6,765.31	13,076.86	12,805.27	12,543.16	12,290.30	12,046.43	11,633.09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很好地解决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中长期办公、研发场所紧缺的局面，为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生产、办公和研发提供稳定、良好环境，同时亦将减少相应的房屋租金；江门崇达技改项目和大连崇达技改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线基础之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升级现有工艺流程，产品工艺流程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和

提升，提高生产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办公和研发环境，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小批量板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有利于公司全方面实现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6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签置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

设了二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高新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8,059,581.37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298,059,581.37（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活期	784,194.29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	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注 2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6368020263	人民币	活期	55,833,015.22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人民币	活期	1,442,371.86	
	合计			298,059,581.37	注 3

注 1：系本公司、江门崇达与中国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 2：系江门崇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将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委托银行通过交易工具实现资产增值，到期日为赎回日，平均收益率为 3.00%，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8,059,581.37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8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259.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25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2014年		-			
					2015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32,792.49			
					2017年1-6月		10,466.9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4,786.00	74,786.00	43,259.46	74,786.00	74,786.00	43,259.46	-31,526.54	2018.12.31
合计			74,786.00	74,786.00	43,259.46	74,786.00	74,786.00	43,259.46	-31,526.54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277,464,775.3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理财产品金额为 24,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江门崇达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8,059,581.37 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7.84%，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存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30,498.08
减：募集资金代垫与进项税额差异	936,309.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32,594,607.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8,059,581.3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3.20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1.82 亿元。根据计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4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6.49 年。

2015 年-2016 年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2017 年 1-6 月，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试产期，试产期间实现收益 2,144.74 万元（未经审计）。

2、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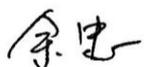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作相应的披露。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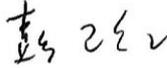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姜雪飞	 朱雪花	 余忠
 汪姜维	 徐滨	 李泽宏
 肖志兴		

全体监事：

 王剑峰	 于跃文	 彭建均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曙光	 彭卫红
---------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姜雪飞	_____ 朱雪花	_____ 余忠
_____ 汪姜维	_____ 徐滨	_____ 李泽宏
_____ 肖志兴		

全体监事：

_____ 王剑峰	_____ 于跃文	_____ 彭建均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姜曙光	_____ 彭卫红
--------------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雪飞

朱雪花

余忠

汪姜维

徐滨

李泽宏

肖志兴

全体监事：

王剑峰

于跃文

彭建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曙光

彭卫红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雪飞

朱雪花

余忠

汪姜维

徐滨

李泽宏

肖志兴

全体监事：

王剑峰

于跃文

彭建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曙光

彭卫红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姜雪飞

朱雪花

余忠

汪姜维

徐滨

李泽宏

肖志兴

全体监事：

王剑峰

于跃文

彭建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姜曙光

彭卫红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雨翹

吴雨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欢

彭欢

刘能清

刘能清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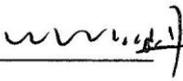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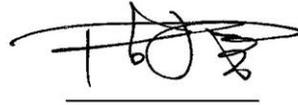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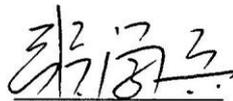


郭晓丹



周江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7年 12月 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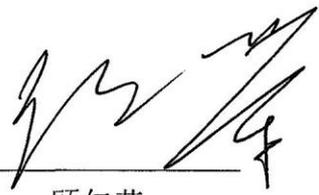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涟


黎仲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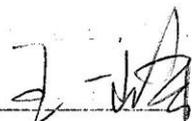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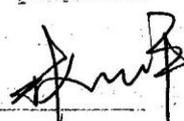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一峰




林心平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
207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余忠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联系人：彭欢、刘能清、谭永丰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